



刑事

CRIMINAL

專業 | 科技 | 正義 | 服務 | 團隊

中華民國108年8月 雙月刊/BIMONTHLY



2019/08
VOL. 91

護少關懷、犯罪預防

研討專題 Special Topic —

警政機關對高關懷少年之作為
與未來努力方向

新知科技 Technology —

「連續（環）恐怖爆炸案」現場
緊急應變作為

偵查論壇 Forum —

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及警察機關因應作為



徵文活動

跨境合作、打擊犯罪

「跨境犯罪」一詞是由「聯合國犯罪預防與刑事司法處」所創設，係為辨識超越國際邊境、違反數個國家法律或是對其他國家有衝擊之犯罪現象。傳統上，執法屬於政府展現國家主權的行為，隨著交通、資訊與電信技術快速進步，犯罪者在不同國家進行犯罪行為，犯罪活動得以跨越單一國家領域，相關人證與物證因此分散，是當前刑案偵查的艱鉅挑戰。

再者，全球化趨勢加速發展及資通訊網路蓬勃成長，各國犯罪文化相互影響，進而改變犯罪集團的組成與犯罪模式。舉凡新興電信網路詐欺、網路販槍及販毒案件、線上賭博網站等犯罪模式，再到運用 P2P 違法下載、重製各式盜版影音產品等犯罪手法，各國犯罪者據以從事與傳統犯罪性質完全迥異之新型態犯罪行為。

爰此，當務之急不僅是加強執法人員專業培訓，並適時調整打擊策略，更重要的是阻斷犯罪集團金流，包括金流的透明化管制及強化洗錢犯罪之訴追，才能澈底杜絕犯罪。我國於 2018 年通過「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虛擬通貨平臺及其交易業務納入管理，並可以原專屬於防制洗錢內控機制來規範「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讓相關法規與國際接軌，順應各國強化洗錢防制的全球趨勢。

我國面臨特殊外交處境，警政工作已無法低調因應，必須突破過去保守思維，化被動為主動。刑事雙月刊第 92 期將以「跨境合作、打擊犯罪」為主題，探討本

局及各警察機關如何用國際力量瓦解犯罪，成功展現我國警政外交實

力，預定於 108 年 10 月出刊，歡迎各界提出各類跨境合作
打擊犯罪新思維。

歡迎各界踴躍投稿

投稿信箱 paper@demoil.cib.gov.tw



> 護少關懷、犯罪預防

EDITOR NAVIGATION 編輯室手札

臺灣平均每個婦女僅生下 1.218 個孩子，在全球多個先進國家中敬陪末座，經統計，全國每年只有 18 萬多個新生兒，代表國家未來的勞動人力逐年下降，國家將要面臨人口斷崖，然而卻有近 2 萬名高風險家庭的少年長期處於貧窮，三餐不繼；更有 3 萬多名童工和少年工，從年幼時就得開始自力更生，他們在勞動體系裡常被僱主或工作環境剝削，成為勞動市場裡看不到未來的羔羊，警政單位身為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網絡重要成員之一，應提升犯罪預防能量。

近年來，政府期待透過跨部會之努力，共同建構社會安全網，當父母缺位、家庭失能，國家公權力就要介入照顧孩子。少年兒童身心之發展與國家社會未來息息相關，政府除了以降低兒少犯罪率做為量化的具體目標外，更應該著重營造優質成長環境，以促進兒少健全發展。為此政府自民國 92 年起，由內政部結合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於每年暑假期間舉辦「青春專案」，以確保青少年從事各項活動的安全，促其身心健全發展，減少各種犯罪或被害，期能透過社政、警政、教育等單位及民間團體之力量，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達到改善少年及學生偏差行為的成效，適時接住下墜的少年，在孩子尚未走上歧途時，助他一臂之力，隔離不當的誘因。

刑事雙月刊第 91 期以「護少關懷，犯罪預防」為主題，提出各類預防犯罪新思維，並探討預防犯罪意識可由個人推展至社團，進而影響社區，形成社會安全防護網，匯聚成更強大的正面能量，以有效且全面降低犯罪的發生。



刑事



雙月刊 2019/08 VOL. 91
CRIMINAL BIMONTHLY

發行人：黃明昭

副發行人：林炎田、朱宗泰、廖訓誠

總編輯：莊定凱

副總編輯：陳裕琛、黃淑華

主編：黃欣怡、林俊光

執行編輯：游上佳、黃國晉、

林本源、施騰凱

發行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地址：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 5 號

電話：02-2769-7399
轉 2283、2284

網址：www.cib.gov.tw



> 目錄



研討專題 Special Topic

04

警政機關對高關懷少年之作為
與未來努力方向

◎ 黃偉、沈振雯

09

「異常帳戶預警機制」
擴大實施階段性成果

◎ 張佳勳

16

撕不去的標籤——
淺談司法少年復歸之路

◎ 詹惠雅

19

我國跟蹤騷擾防制之精進
策略——以 106 年世新大學
女學生遭殺害案為例

◎ 曾子建



破案心路 Case Study

23

向上溯源，向下刨根，
嚴打跨境走私販售毒品

◎ 林宗賦

C O N T

- 27 勞碌奔波近半年，偵破苗栗、臺中等 2 處大型 K 他命製毒工廠案
經驗甘苦談
◎ 楊承璋

 新知科技 Technology

- 32 「連續（環）恐怖爆炸案」現場
緊急應變作為
◎ 王大維

- 38 數位影像鑑識之淺談
◎ 施騰凱

 偵查論壇 Forum

- 40 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及警察機關因應作為
◎ 王順隆

- 4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修法重點介紹
◎ 楊佩燁

- 48 新式假投資（交友）
詐欺案件分析與處置作為
◎ 謝政彬

- 52 外籍人士滯臺
衍生問題研析
◎ 謝智皓

 正義拍檔 Visiting

- 56 國際交流
◎ 林本源、施騰凱

 寰宇交流 Forum

- 60 淺談荷蘭青少年微罪處
遇機制 HALT Programme
◎ 李昆達

 警務手札 Learning

- 64 刑事先鋒 捍衛治安—
108 年第 55 屆全國暨
機關模範警察
◎ 康資德

- 70 內政部反毒行動車前進臺東
聲光味俱全要讓民眾超有感
◎ 劉昭男

E N T S



警政機關對高關懷少年之 作為與未來努力方向

壹、前言

高風險通報、非行少年安置、中輟少年輔導、弱勢少年職訓等之主責機關雖非警政單位之權責，但警政單位卻是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網絡重要成員之一。有鑒於臺灣平均每個婦女僅生下 1.218 個孩子，而全國每年只有 18 萬多個新生兒，少子化問題逐年嚴重，還有近 2 萬名高風險家庭的少年長期處於貧窮、飢餓與缺乏適當照顧的窘境。況且，即將到來的人口斷崖，不僅致使國家未來勞動人力短缺，在勞動體系裡的 3 萬多名童工和少年工，亦飽受僱主或工作環境剝削，身心都面臨極大威脅，身為社會安全網重要一環的警察們，怎麼能不關心這群高關懷少年呢？

貳、現況

一、兒少高風險家庭之通報

這群被遺忘的高風險家庭的孩子們，也就是高關懷少年，意指生活陷困境或可能發生偏差行為的中輟學生；但也是泛指需要提供更多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成長的少年。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至 107 年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件數，平均每年維持 2 萬 2 千至 3 萬件左右，102 年至 105 年通報件數呈現上升的趨勢，並於 105 年通報件數高達 3 萬多件為高峰期，近 3 年來逐漸下降，至 107 年通報件數為 2 萬 6 千多件（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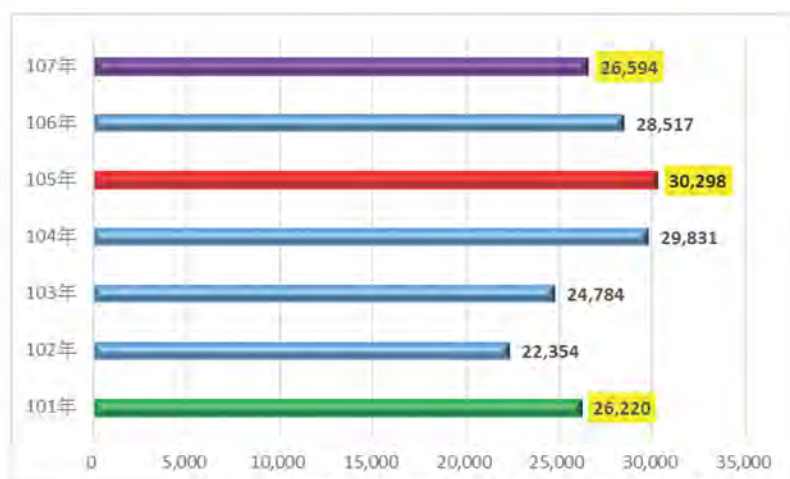


圖 1 101 至 107 年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件數統計表（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表 <https://dep.mohw.gov.tw/DOS/cp-2978-13984-113.html#108/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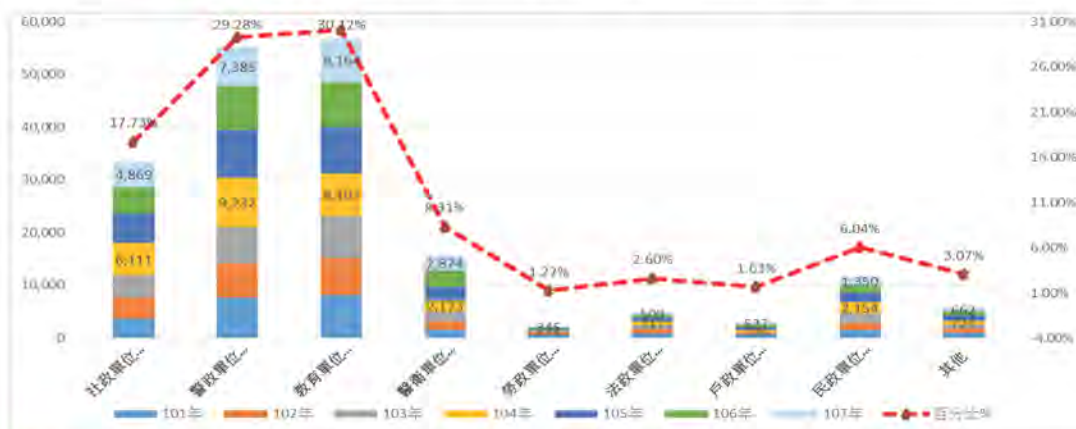


圖 2 101 至 107 年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件數統計表（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2978-13984-113.html#108/4/26>）

由圖 2 統計資料顯示，歷年來兒少高風險家庭之通報單位以教育、警政、社政等 3 單位占了 7 成以上，其中警政單位於 104 年共通報 9,232 件，為該年度通報件數最多的單位，107 年下降至 7,385 件，雖低於教育單位 8,164 通報件數，但總體而言，警察機關通報件數占了 3 成左右（如圖 2），顯見警政機關在兒少保護案件之重視及關鍵角色。

二、警察所扮演之角色

由於警察機關面臨社會轉型及時代變遷，其功能及角色任務亦應隨之提升及轉換，民國 38 年至 76 年間我國屬戒嚴時期，政治經濟情勢相對不穩定，故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社福、

教育輔導資源相對缺乏，民眾及其他政府機關賦予警察人員任務及期待，希冀藉由警察剛性強硬之執法權威，來執行及處理少年犯罪問題，因而少年輔導委員會於民國 66 年成立之初，亦交由警察機關擔任秘書單位，由各直轄、縣（市）警察局局長擔任總幹事，社政及教育局（處）首長擔任副總幹事。然而，隨著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相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亦自該日起移撥至衛生福利部辦理，兒少保護工作更加落實及專業化。

另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制定施行法的方式將兒童權利公約予以內國法化，為日後國內保障兒童



及少年在法律規範中的地位提供國際的標準。現今對於人權保障之法規完備，我們警政機關應透過持續教育訓練，以提升員警執法之敏感度，對於高風險家庭或高關懷少年，有更多的關心及關注，適時通報社政機關，透過跨網絡資源之整合，讓每一個需要保護的小孩，可以即時獲得政府的援助。

參、作為與策進

這些年，政府期待透過跨部會的努力，共同建構社會安全網，當父母缺位、家庭失能，國家公權力就要介入照顧孩子，期待透過社政、警政、教育等單位及民間團體之力量，適時給予少年需要的照顧與協助。然而，若各行政機關不能打破既有的舊思維，現行分割式的國家政策、匱乏的人力資料，這群搖擺在司法及福利體系中的少年，依舊在各體系中不斷地轉換，究竟誰能真正協助他們呢？對於這群高關懷少年，警政機關要強化犯罪預防之功能及作用，則必須透過每一位警察同仁的努力，避免這群少年像是被迫推著巨石的薛西佛斯一樣，得以逃脫命運的重負，擺脫難以喘息的人生。以下就警察機關對犯罪預防之作為及未來策進分述之：

一、加強中輟生之發現與轉介

鑒於中輟生易為不法分子所吸收利用，為防止其因中輟而衍生犯罪偏差行為或被害事件，內政部警政署業於107年2月6日函頒修訂「警察機關協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傳送之中輟生（未入學新生）通報資料積極協尋，協助學生返校復學。另為確保6至15歲學齡兒少受國民教育的權利，警察機關尋獲中輟生後通報教育部門加強輔導復學，並適時轉介社政機關提供需要之協助。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近3年警察機關尋獲中輟生占全國總尋獲中輟生人數約7成，可見警察是網絡中協尋國中、國小中輟生之最重要成員之一。

根據實證研究發現，許多高風險家庭之少年具中輟經驗，也因中輟之後，認識更多偏差友伴而開始非行行為。此外，許多的犯罪行為，都是發生在青少年離開學校之後，故在學生尚未中輟之前的預防處遇計劃，將有助於減少少年日後發生觸法行為。警察機關藉由協尋中輟生，深入社區的各式角落發現在外遊蕩之國中、國小中輟生，甚至高中、高職輟學在外遊樂、



打工之中離生，適時通報轉介社會局（處），提供其需要之幫助，由社政及教育機關進行輔導，可有效減少後續社會問題。

考量少年正值血氣方剛之年紀，個性較為好動、敏感，警察機關若能與學校共同合作，於在校期間舉辦各種活潑有趣之多元體能、藝文活動，提升少年的自我價值感及對校園生活的興趣，俾能增加對於學校的附著，降低學生中輟率，減少青少年接觸偏差友伴之機會，將可營造更友善的校園環境。

二、掃蕩非法場所之地下經濟，以淨化少年成長環境

許多少年依附於地下賭場、酒店、宮廟提供之非法工作機會，如警方能深入該類場所查辦其非法行為，了解其中是否有翹家、中輟之少男少女，轉介專業單位予以訪視關懷及輔導，可望將其導向正軌。為確保少年安全活動空間，有效降低被害情事發生，並避免年輕人在娛樂場所狂歡飲酒後誤（濫）用混合型毒品（奶茶包、咖啡包等），危害身心健康，各警察機關應加強情資蒐報，強力掃蕩轄內 KTV、飲酒店

等青少年常出入並易涉毒品犯罪之場所，以淨化少年成長環境。

針對加強查訪青少年易涉毒場所，警政署於 107 年 6 月 12 日運用與教育部召開第 19 次定期聯繫會議時，研商規劃具體作為，由各級學校透過二級聯繫會議管道，提報校園周邊學生易聚集熱點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與地方政府警察局研商討論各熱點之巡邏方式（學校自行巡邏、列為警方巡邏線、設置巡邏箱或列為校外聯巡重點），同時採取檢視清查、盤點分類、巡邏規劃、責任分工、回饋修正等 5 種方式加強辦理，視執行成效定期滾動式檢討。

三、落實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預防兒少被害事件

家庭對於兒少身心發展具有最早且最關鍵的影響力，高風險兒少多數來自結構功能存在缺陷的家庭，或教養方式不當導致親子關係不睦，使孩子無法養成良善的品格。這些高風險家庭成因複雜，有的是父母入獄，也有主要照顧者因貧困、失業、重病、罹患精神疾病等，無法妥適照顧家中兒少之情形。

為提供高風險家庭兒少預防服務，自 93 年開始，政府啟動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結合防治網絡及民間力量，協助社政主管機關發掘需要公部門支持與扶助之家庭。歷年的兒少保護通報，絕大部分都是由於因執行業務而常接觸到兒少的「責任通報人員」所通報，尤其警政單位通報約占總體通報案量 3 分之一，凸顯了警察在高風險家庭通報的重要性，故警察人員於執行家戶訪查或其他巡查勤務時，若發現有兒少未獲妥適照護或家庭功能不彰之情形，應落實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

第一線執行勤務之員警，若能以拯救一個少年未來生命走向之觀念，於發現高風險家庭時，立即轉介相關單位，定能發揮顯著成效。再者，藉由提升相關獎勵額度，鼓勵同仁於家戶訪查或執行勤務中主動發現高風險家庭，並積極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增加同仁從事本項有意義工作的動機。另政府提供更多預算及人力，提高社政人員輔導及關懷能量，引領弱勢少年走上社會正軌。

肆、結語

啟蒙時代的思想家盧梭曾說：「人在上天賜予生命時都是善的，在落入不當環境中才一步步走向惡。」孟子也說：「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我們對人性應抱有無限的期待，相信好的環境能造就良善的人格，能在孩子尚未走上歧途時，助他一臂之力，將改變他的終生。這群陷落於貧困廢墟、乏人照顧、失落、失學、失業的孩子們，需要重新與社會和社群相互連結，不論是警察、社工及學校老師，我們每一個人都有責任及義務，讓先天破碎、失能家庭又在升學主義體制中受挫的孩子，獲得社會之援助，隔離不當的誘因，重新體會愛與關懷，建構完善的人格，開啟真正屬於他們應有的人生。





研討專題

USER *****

PASS *****

「異常帳戶預警機制」 擴大實施階段性成果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偵查員—張佳勳

9

壹、沿革

隨著國人生活型態改變，詐騙集團使用的犯罪工具亦隨之改變，歹徒為規避警方追緝，大量使用人頭帳戶，以各種誘人或令人心生畏懼的說詞，誘騙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歹徒指定之人頭帳戶。為有效遏止涉及人頭帳戶犯罪、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本局積極與各相關部會及金融業者協調合作，共同建立警示帳戶聯防機制，由受理案件的警察機關儘速通報金融機構設定警示凍結詐騙帳戶，避免被害款項持續匯出（入）；惟歹徒為避免詐騙帳戶遭凍結，通常於短時間內迅速提款，故該帳戶經通報警示後，幾無所剩餘額，致被害民眾僅追回少部分款項。

本局為強化金融防詐工作，保障民眾財產安全，透過數據分析發現，民眾檢舉之可疑金融帳

戶，與詐欺案件具有高度關聯，為避免可疑帳戶日後用於詐騙，若預先通報予各金融機構實施監控，將有效防制詐欺犯罪、減少被害，彌補通報警示時程空窗，遂於 98 年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研議，初步由中華郵政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台中商業銀行及元大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試辦施行「異常帳戶預警機制」。

近 5 年（102 年至 107 年 6 月止）異常帳戶預警機制試辦期間，5 家試辦金融機構，經通報預警異常帳戶件數計 2,229 件，由異常帳戶發現有詐騙被害，經被害人向警察報案，再進階設定為警示帳戶計有 1,173 件；成功攔阻被害款項遭提領（出）轉，合計 211 件，攔阻金額達 1,722 萬 2,369 元，確已發揮預警功效，減少民眾被害損失。

爰為降低詐騙案件與持續提升本機制成效，本局於前 106 年 1 月向金管會提議擴大實施異常帳戶預警機制，同年 2 月經金管會邀集本局與各金融機構開會研議本機制擴大之可行性，經多方協調研議，金管會於 107 年 4 月函發各金融機構於 7 月 1 日擴大全面實施，有效提前阻斷詐欺犯罪金流，使民眾對治安有感。

貳、運作概況

一、運作流程

異常帳戶預警機制係由本局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下稱 165 專線），針對民眾檢舉之可疑金融帳戶，經彙整分析審核後，通報金融機構列為異常帳戶持續監控，如所屬金融機構發現該帳戶有款項匯入或資金出入異常，即通知匯（轉）出金融機構，主動向被害民眾進行關懷提問，如經查確為涉及詐騙，除轉介被害民眾儘速前往報案外，並通報警示帳戶凍結，避免被害人款項遭歹徒提領（如圖 1）。

二、受理異常帳戶檢舉

（一）165 專線受理數

異常帳戶檢舉來源係民眾發現疑為詐騙帳戶，透過網路、手機 APP、電話或由各地警察機關受理檢舉等方式通報 165 專線綜彙並初步查證。經統計，近 6 年 165 專線受理民眾檢舉異常帳戶件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至 106 年已達 1 萬 2,930 件（如圖 2）。是類疑似不法帳戶經 165 專線審核後列為異常帳戶，通報金融機構列為異常帳戶進行查證與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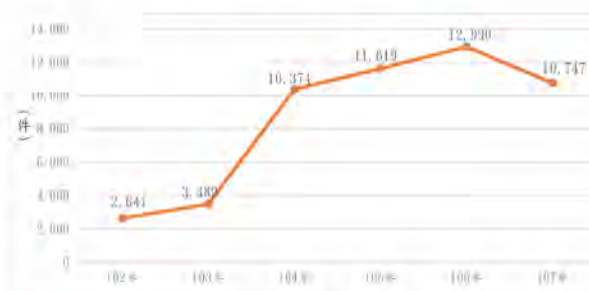


圖 2 近 6 年 165 專線受理民眾檢舉疑似不法帳戶統計圖



圖 1 異常帳戶預警機制流程圖

（二）詐騙手法

分析是類異常帳戶之詐騙手法，以「猜猜我是誰」為主。所謂「猜猜我是誰」，係指歹徒自稱為被害人親友或不告知自己是誰，讓被害人聽聲猜測為哪位親友，隨即附和自已就是被害人所稱親友，並進而誑稱有急用須借款應急，使被害人基於親情或友情不便詳問，而依其提供之帳號匯款，致歹徒詐騙得手。

其中未聽信遭詐之民眾，如將該異常帳戶透過 165 專線檢舉，經 165 專線初步查證，即列為異常帳戶，通報所屬金融機構據以判斷並採取相關預防措施。

三、異常帳戶監控

各金融機構接收預警通報，對於所屬異常帳戶進行風險判斷且監控 20 日。經統計近 5 年，經 165 專線通報金融機構接續查證監控，其中屬中華郵政等 5 家試辦金融機構帳戶，確定列為異常帳戶數 1,173 件，如屬非試辦金融機構之帳戶，則極可能因未受預警監控而遭用於詐騙而造成民眾損失，此亦為異常帳戶預警有擴大實施之主因。

四、關懷提問疑似遭詐民眾

各金融機構透過預警機制對異常帳戶監控過程中，如發現已有或正有異常資金匯入該帳戶，立即通報匯（轉）出款金融機構，請該機構協助聯繫匯（轉）出款人，並再次進行關懷提問，了解匯款原因及事由，若確屬詐騙案件，則由 165 專線協助轉介至鄰近警察機關報案。

參、擴大實施成效

為擴大有效打擊詐騙案件，防止民眾財產損失，經本局與金管會協調研議，已於 107 年 7 月 1 日擴大實施異常帳戶預警機制，全面推行至所有金融機構，以擴展預警涵蓋範圍，提前發覺異常帳戶，使歹徒無所遁形，有效阻斷詐欺犯罪金流。異常帳戶預警機制擴大實施後迄今 6 個月（10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數據分析比較如下：

一、通報異常帳戶預警案件數

本局統計各金融機構，經由異常帳戶預警機制通報異常帳戶預警案件計有 787 件，較 106 年同期 224 件增加 563 件（+251.34%，如圖 3），顯示擴大實施後通報預警件數大幅增加，提升預警涵蓋率，有效及早發現詐騙發生。



圖 3 異常帳戶預警案件比較圖

二、關懷提問疑似被害件數

本局統計各金融機構，發現異常資金匯入監控中之異常帳戶，而關懷提問匯款人計 332 件，較 106 年同期 42 件增加 290 件（+690.48%，如圖 4），顯示擴大實施後，各金融機構均能主動檢視客戶動態，並關懷提問潛在被害人，掌握攔阻先機。

三、設定警示帳戶數

本局統計因通報預警帳戶，而確屬被害人遭詐騙報案設定為警示帳戶數計 471 件，較 106 年同期 113 件增加 358 件（+316.81%，如圖 5），顯示異常帳戶確屬詐騙集團使用而後續列為警示帳戶大幅增加，有助於凍結被害款項遭提領或轉出。



圖 4 關懷提問被害數比較圖



圖 5 設定警示帳戶數比較圖

四、攔阻被害案件數與金額

（一）件數

本局統計通報異常帳戶預警而成功攔阻數計 261 件，較 106 年同期 29 件，增加 232 件（+800%，如圖 6），顯示成功攔阻件數大幅增加。

（二）金額

本局統計攔阻金額為 2,149 萬元，較 106 年同期 312 萬元，增加 1,837 萬元（+588.78%，如圖 7）。顯示異常帳戶預警機制全面實行後，協助民眾追回被害款項金額顯著增加，進而提升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最為有感。



圖 6 攔阻被害件數比較圖



圖 7 統計攔阻被害金額比較圖

肆、執行效益

一、提升金融防護，爭取偵處先機

藉由異常帳戶預警機制之運作，使 165 專線於接獲民眾檢舉彙整情資後，即能透過機制作業流程，使各金融機構重新檢視開戶者及帳戶金流動態，透過內部規範對異常帳戶進行風險控管，並經各金融機構相互通報聯繫，掌握被害訊息，以利阻斷歹徒得手機會。

異常帳戶預警機制擴大實施後，除構成完整之金融防詐保護網，有效延伸至各金融機構對異常帳戶進行監控、掌握及凍結不法款項匯（轉）出外，更能爭取預警及偵處先機，提前分析異常帳戶使用狀況與不法金流，以提升本機制即早發現被害功能。

二、發現隱形被害，化被動為主動

異常帳戶之檢舉通報來源，係以「猜猜我是誰」詐騙手法為大宗，而是類詐騙手法之被害人，往往誤認是匯款協助救難親友而不知已遭詐騙被害，形成隱形被害，常需事隔多時再次與協助親友聯繫，才發現遭詐被害，而此時匯款金額早已遭詐騙集團提領一空，若非經警察機關或金融機構主動聯繫被害人關懷提問，實難有效攔阻。

故擴大推行異常帳戶預警機制，除彌補部分金融機構因無試辦本機制，而導致異常帳戶遭歹徒持續利用的風險外，亦能即早發現是類詐騙手法誤認匯款協助親友之隱形被害，金融機構與警察機關化被動為主動，發現異常提醒民眾，即時通報攔阻。

三、結合關懷提問，成功攔阻被害

因民眾可透過各種管道將款項匯（轉）出，已不侷限親至金融機構臨櫃方式，故各金融機構透過異常帳戶預警機制運作，進行前期監控，一旦發現款項轉匯入情形，即依照匯款人使用交易

類別（如網路銀行、ATM、無卡存款等），聯繫匯入行對匯款民眾實施關懷提問，不再僅限於臨櫃關懷提問。

透過本機制擴大實施，結合既有金融機構關懷提問機制，成功聯繫被害民眾成效大幅增加，顯示各金融機構發現異常帳戶有款項進入時，各機構間互相聯繫通報並積極找尋被害民眾，予以關懷提問，瞭解款項轉匯入原因，關懷提問也由既有之臨櫃，擴大至 ATM 轉帳等管道，如確屬詐騙並協助完成報案程序，以防止民眾被害並阻擋歹徒持續提領被害款項，有效提高攔阻成功率。

伍、策進與建議

一、強化聯繫合作，持續分析特徵

因金融服務多元化，歹徒為掩蔽不法所得，規避法令限制、掩飾其犯罪意圖或阻斷犯罪線索，均利用網路 ATM、無卡存款或電子錢包等不同方式，讓詐騙帳戶內款項持續轉出、入，造成資金流向複雜，影響偵處契機，且異常帳戶來源實屬有限，如僅依賴 165 專線受理民眾檢舉異常帳戶案件，尚有不足全面掌握異常帳戶動態。

為能即早發現帳戶異常並監控，判斷分析不法金流，本局將強化與金管會暨金融機構之聯繫合作，分享實務偵辦詐欺案件經驗及辨識異常帳戶相關知能，並持續分析異常帳戶特徵（例如：存款帳戶每日 ATM 提領至上限且連續 3 日以上、利用網路 ATM 查詢餘額並作小額轉帳測試、存款帳戶在短時間內，連續 3 筆以上存（匯）入金額為 2 萬 9,985 元、2 萬 9,987 元、2 萬 9,989 元或 3 萬元整等），協助提供相關參數供銀行參考，使異常帳戶預警機制發揮最大防詐效益。

二、廣續關懷提問，守護最後防線

異常帳戶預警機制擴大推行目的，除與金融機構預先掌握異常帳戶，發掘隱形被害外，其關

鍵核心更在於發現帳戶異常或有詐騙徵候時，能即時、確實進行關懷提問，瞭解有無被害，確保民眾被害款項免遭提領轉出。

金管會持續要求各金融機構賡續關懷提問工作，提升關懷提問專業知能，並對成功攔阻詐騙行員予以獎勵，以提升行員榮譽感與參與度。本局亦將持續分析提供金融機構相關詐騙手法徵候及規避關懷提問話術，並責請各警察機關與所轄金融機構建立窗口及 Line 群組積極聯繫合作，以有效攔阻民眾遭詐騙款項，減少詐騙被害損失，守住民眾遭詐匯款轉出之最後一道防線。

三、防制人頭帳戶，斷絕詐騙工具

目前詐欺案件仍以人頭帳戶為主要犯罪工具，必須有效降低人頭帳戶，提升詐騙集團犯罪成本，始能遏止詐欺犯罪，阻絕詐騙源頭。

詐騙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管道，除透過求職詐騙等手段外，部分源於民眾法治觀念薄弱，受金錢利益誘惑，自願交付存簿及金融卡成為人頭帳戶，是類自願性人頭帳戶者，按刑事司法實務，係以詐欺罪之幫助犯論處，刑度偏低，無法達到嚇阻效果。

本局已持續加強查緝收購或詐騙人頭帳戶犯罪，阻絕犯罪工具，另金管會除要求各金融機構確實認識客戶，參考「防杜人頭帳戶範本」所列特徵判斷是否疑似人頭帳戶外，並利用「開戶作業檢核表」加強客戶身分確認，更要求金融機構建立警示帳戶及拒絕開戶資料庫，以利查詢、追蹤及控管，方能發揮遏止效果，有效阻絕詐騙工具源頭。

陸、結語

詐騙手法日異月新，而詐騙金流快速流動且防處不易，本局為強化防制金融詐騙工作，持續與金管會等跨部會協調合作研議相關防詐機制，近年包括推動警示帳戶聯防、關懷提問及異常帳戶預警機制等，確已有效攔阻受騙款項，減少民眾損失，遏止電信網路詐欺犯罪。

金管會暨各金融機構全力協助推行各項反詐措施，其中異常帳戶預警機制是本局通報金融機構預先監控異常帳戶，發掘隱形被害，防制遭詐被害款項轉出之重要機制。

107 年 7 月 1 日擴大全面至各金融機構實施後，更能全面提升金融防護，爭取偵處先機，並結合關懷提問，發現隱形被害，即時成功攔阻。

未來，本局將持續與金管會及各金融機構緊密聯繫合作，持續分析異常帳戶特徵、即早發現異常帳戶來源、關懷提問臨櫃之可能被害民眾，以擴大執行成效，全力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撕不去的標籤—— 淺談司法少年復歸之路

大幅修正的少年事件處理法

今年5月底，《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總計32條的異動，堪稱是民國86年以來最大幅度修正，根據司法院資料顯示，本次修正共有四大重點：一、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規定；二、曝險少年去標籤，縮減司法介入事由；三、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四、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此四大指標最主要呼應《大法官釋字第664號解釋》，希望能夠明確規範過往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不明確及範圍過廣的虞犯相關規定。

少年虞犯係指「有觸法之虞的少年」，亦即行為在犯罪邊緣的少年，其行為若是成人所

為尚不構成犯罪，但因行為人具有少年的身分，而被視為偏差行為並需要國家積極地介入，因此，少年虞犯的本質即為「身分犯」。過往，除了觸法少年之外，虞犯少年也經常因無人責付或是有多次虞犯行為，而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或是因受感化教育處分而至少年矯正機關。然而，根據《大法官釋字第664號解釋》，收容及感化教育實應作為國家教育及管束青少年的「最後手段」，將感化教育當作社福及其他行政作為都無法改善少年行為時，國家「最後一道保護的柵欄」。由此觀之，對於虞犯少年裁定感化教育處分，雖與法無相違背，然而若能以「行政先行」，則更能貫徹對少年的保護及其權益的重視。

標籤理論的身分貶低儀式及烙印

本次的修法避免標籤和烙印，就不得不提到犯罪學理論中的「標籤理論」，因反對少年過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者，認為少年若是越早進入，未來停留在該體系的時間就會越長，反對者常以標籤理論論述，認為少年出現「初級偏差行為」時，若經過身分貶低儀式烙印為「偏差行為者」，特別是通過司法機關，例如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或是感化教育，會讓行為人產生「二級偏差行為」，進而真正成為他人眼中的「偏差行為者」。

為了降低標籤及避免身分貶低儀式，美國後續發展出 4D 政策「非犯罪化、非機構化、轉向處分、適正程序」，減少偏差行為人進入刑事司法體系。本次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亦有許多措施循此 4D 原則，如 12 歲以下兒童去刑罰化、虞犯少年由少年輔導委員會優先介入，以及尊重少年的主體權及保障其程序權。

在修正條文實施以前，有必要先了解在受感化教育少年的復歸歷程中，標籤理論中所提到的身分貶低儀式及烙印所扮演之角色，少年又是如何修正自我形象，俾利未來將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能更臻完善。為了對此一議題有更深入了解，筆者曾至少年矯正機關及更生機構，訪問曾收容於少年觀護所者，以及曾受感化教育的少年，希冀從中抽絲剝繭尋找可能的解答。

少年在高牆內的生活

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感化教育係針對少年的保護處分之一，裁定諭知感化教育之期間不得超過 3 年，執行逾 6 個月後，可由執行機關或是少年保護官檢具事證，向少年法院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處分，目前感化教育執行處所為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以及

誠正中學（矯正學校），3 個機關均收容少年，少女則集中收容於彰化少年輔育院。

一般而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跟成人監獄比起來，空間顯得較為開放，整體設計與普通的住宿學校相似，有教室、運動場及宿舍區，學生的管理以教化人員為主，學生大部分的時間都有課程，或是技能訓練與才藝等，負責安全維護的戒護人員（警衛隊）則退至第二線，與成人監獄以戒護安全為主的氛圍有極大不同。即使如此，並不意味著輔育院內的生活是風平浪靜的，有這麼多桀驁不馴的少年群聚一班，爭吵和衝突不可避免，需仰賴班級導師的智慧來調解，必要時亦需出動警衛隊來協助，部分少年亦有可能從中感染惡習，或是對於少年輔育院和矯正學校抱持負面觀感。

然而，待在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內的生活不應因上述理由，而完全抹煞感化教育處所對建立規律生活的益處。在少年輔育院和矯正學校訪談之中，有幾位少年和少女就提到過往在外的生活作息不正常，來到少年矯正機關之後反而能有規律生活，而且能夠暫別與外界以及過去生活圈的聯繫。

除了少年們有此想法之外，就某位經驗豐富的少年保護官表示，就他多年的觀察以及與少年們的相處經驗，感化教育雖說是保護處分之中對人身自由限制最大的，然而，對於某些少年而言卻也是人生的轉捩點，提供來自破碎家庭或是在街頭生活的少年們一個具有強制性的生活架構，讓他們能夠遠離過去的不良環境及人群，有空間及時間來反省過去及思考未來。雖然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的規定甚多，少年們常常有所抱怨，但對於大部分少年而言，接受感化教育的期間能夠遵守規定，能夠早日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處分，才是他們最大的期待。

感化教育結束之後……回家還是再次浪蕩街頭？

受感化教育處分者最長期間為3年，而亦有許多少年及少女們在不到3年時間即提早離開少年輔育院或矯正學校，當這些人離開之後，他們該何去何從？相對於成人而言，少年復歸歷程更加艱辛，因為他們面臨雙重的「轉化（transition）」：一是從封閉性的機構回到社會，另一個轉化則是從兒童轉變為成人。因此，少年復歸社會需要更多的努力及協助。

一項針對16名更生少年的研究指出，少年能否成功復歸的因素有6個：物質濫用、工作、家庭支持、朋友類型、個人改變動機以及年齡。其中，有許多少年會因為年齡漸長，而逐漸遠離犯罪型態的生活，亦即並非如一般人所認為「今日少年犯為明日成年犯」。在與更生協會配合的少年口中，也能得到類似的答案，他們表示多次進出少年觀護所和接受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令他們感到有些厭煩，也就是隨著年歲增長，他們也渴望並追求穩定的工作和生活。

此外，家庭的支持與關係也是影響少年復歸的重要因素，良好的家庭關係和來自家庭的協助能夠讓少年更加順利地回到社區，若與家人和社會有強而有力的連結，將有助於少年遠離偏差的友伴，降低偏差行為的產生，亦有助於少年轉化到成人的過程更加順利。

然而，有許多司法少年來自破碎及不穩定狀態的家庭，例如家中有酗酒或物質濫用的父母，則回歸家庭反而使得少年面臨更大的風險。在回到原生家庭會增加再犯風險的情形之下，

讓青少年能夠有個安全的環境，並有值得信賴的成人能夠依附及建立關係，就變得非常重要。某個長期服務於安置機構的從業人員表示，少年輔育院和矯正學校的規定繁多，很難讓少年能夠依附在管理人員身上，但在機構中儘量營造出家庭的感覺，使少年能夠與他們建立連結，讓少年們知道即使未來離開安置機構，也永遠有個歸屬。因此，對於在步入後青春期的少年們，需要有能夠幫助他們適應成人角色的模範，但不必然是原生家庭父母。

在與少年們談到復歸歷程時，有部分少年表示有被「貼標籤」的感覺，他們提到縱使過去的司法記錄會被塗銷，也不容易被查詢到，然而，他們在找工作時面對雇主詢問履歷表上的某些空白，很難解釋沒有就學和就業期間的去向，若不要說謊就只能據實以告曾經待在少年輔育院或矯正學校，如果在職場提到曾經受感化教育或被收容於觀護所，即使他人沒有明講，也能感受到他人不一樣的眼光及對待。

然而，亦有部分的少年表示，並沒有感受到被貼上標籤，因為大部分的人只就當時的行為來看待他們，而不會特意去詢問過去的生活，只要自己有動機改變，他人也能感受得到轉變，即使知道少年過去曾經犯錯，亦能一視同仁地對待之。由此可見，少年在復歸歷程中不必然會經歷標籤及遭受社會排擠，然而，對於更生少年必須給予更多協助，例如增強其與家庭的連結，或是安排適當的處所及成人從旁支持其成長，除了重新適應社會之外，同時適應從兒童身分轉化到成人的角色。



我國跟蹤騷擾防制之精進策略——以 106 年世新大學女學生遭殺害案為例

刑事警察局司法科偵查員—曾子建

19

壹、前言

106 年 12 月 11 日上午，愛慕石姓女學生的陳男至石女上課的教室堵人，雙方爭吵，陳男竟持預藏的水果刀追砍石女 3 刀，幸好張姓男助教及同學及時制止並報警逮捕陳男，石女送醫無礙，陳男被移送檢方複訊，最後依涉犯殺人未遂重罪聲押。本案為社會矚目之跟蹤騷擾案件，幸好現場有助教及同學協助，並未造成更嚴重之後果。冀以分析本案現況，從而探討現行法令在防制跟蹤騷擾案件是否有缺漏，並研議建議方案以保護民眾之人身安全或生活私密隱私，作為提供相關單位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時參考。

貳、本案分析

本案在現場助教及同學制止陳男後，由文山一分局復興派出所員警將其帶回詢問移送臺北地檢署。108 年 3 月 8 日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維持二審法院 6 年有期徒刑定讞。以事後角度分析，因陳男與石女並非情侶或是前親密伴侶，無法適用《家庭暴力防制法》第 63 條之 1 準用家暴法相關保護機制，僅能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對無正當理由跟追經勸阻不聽者，處 3,000 元罰鍰，而無後續保護措施或是強制作為保護被害人。因此，對於此類陌生人之跟蹤騷擾案件，目前較無有效之防制手段。

參、問題檢討

筆者搜集現有法令規範及相關資料，就法規規範缺漏、追求與跟蹤騷擾不易區分及陌生人跟蹤騷擾頻傳等3個面向探討目前跟蹤騷擾防制遇到的問題：

一、法規規範缺漏

（一）對於陌生人跟蹤騷擾無法有效防制

陌生人之跟蹤騷擾並無法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僅能依個案判斷。

1. 其行為構成《刑法》277條傷害罪、304條強制罪、305條恐嚇罪，警方將立即進行調查，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2. 與性或性別有關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處理。
3.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

（二）無相關精神治療機制

如行為人屢勸不聽，仍持續跟蹤騷擾之固執行為人，任何罰金（鍰）或拘束人身自由手段，都無法嚇阻行為人繼續跟蹤騷擾。如世新大學案之陳男，石女曾向警方報案，警察通知陳男父母至派出所並予訓斥，希望其悔改，仍然無法阻止陳男日後動手傷害石女。雖然陳男在動手後相當擔心石女安危，並後悔自己之作為，推測其行為時可能無法控制自己。對於是類狀況，應予治療，方屬根治之策。

二、追求與跟蹤騷擾不易區分

（一）傳統觀念影響

在傳統的性別教育裡，常教育男性要主動積極追求心儀的女性，若追求被拒絕，可能只是剛認識不好意思，俗話說「烈女怕纏郎」，多試幾次可能就會成功，造成男性頻繁以簡訊求愛或是到對象住家或是工作場所等候，造成女性極大困擾而不自知。

（二）危機意識不足

人們通常都享受被追求、被重視的感覺，尤其現今社群網路發達的時代，網路上追求者眾，惟若不小心透露太多個人資料，讓人由虛擬世界連結到現實身分，易引發意外。

三、陌生人跟蹤騷擾頻傳

（一）社會安全網絡支持薄弱

臺灣近年來已發生多起陌生人跟蹤騷擾事件，比如101年8月林姓博士生追求學妹案、103年7月蕭敬騰被女粉絲騷擾案、104年6月女記者遭路人跟蹤案，且跟蹤騷擾行為均持續很長一段時間。對於活在自我世界內或個性孤僻偏執的人，不易受到關懷及瞭解，致以行為脫離常軌而仍不自知，為防患未然，社會有必要投入更多關注。

（二）高風險因子不易掌握

陌生人式的跟蹤騷擾者，感情通常都寄託於跟蹤騷擾的對象上，又因其性格大多孤僻、沉浸在自我的世界，少有朋友或其他宣洩管道。感情無法獲得回應，又遭遇其他刺激下，很有可能出現暴力行為而衍生傷害甚至是殺人案件。

肆、解決建議

針對前面的問題檢討結果，續以危機管理角度，輔以目前政府機關之相關政策，研提解決方案如下：

一、補足法規範缺漏

（一）訂定跟蹤騷擾防制法

因現行法規範對於跟蹤騷擾之規定散見於各法令中，僅能依個案適用《刑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平三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目前適用上有範圍限制、罰則過輕或是要件不易構成等情形，另亦無給予警察執法之依據。因此，建議增訂跟蹤騷擾防制法，補足現行法規範的不足，並增加警察執法之依據，搭配《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平三法》等有關婦幼安全、性別主流化或性自主權之

法律，構建完整之保護網。

（二）增訂精神治療機制

中正大學博士生吳聖琪撰擬之「臺灣跟蹤騷擾防制法制之實證研究」¹論文參考美國研究指出，跟蹤騷擾者患有精神上或人格上的障礙比例甚高，因此，以一般的處罰手段如監禁或罰金等實難以嚇阻其犯行，應可思考是否比照現行協助吸毒者戒癮的模式，對於經評估鑑定患有精神上或人格障礙的跟蹤騷擾者以「病犯」的模式處理，治療其精神或情緒上的疾患。

故建議在《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1款精神疾病之定義內，納入跟蹤騷擾行為或列入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以適用相關之評估及治療機制。

二、加強性別教育及安全宣導

（一）破除傳統觀念

為維護性別平等，我國近年來針對不同場域與行為樣態制定並公布施行多部相關法律，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各該法令均有其業務主管機關，負責相關業務之宣導，惟目前較少見到關於過度追求之宣導，建議可以在網路社群媒

¹ 吳聖琪（2017）。臺灣跟蹤騷擾防制法制之實證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博士學位論文，未出版。

體、學校或是公共場所增加「過度追求即為騷擾」等標語，提醒大眾不要再以傳統觀念作為追求之方式。

（二）政府機關安全宣導

因目前網際網路尚未有主管機關，對於網路交友及網紅經濟部分，由教育或警政機關適時宣導勿在網路世界透露過多個人資料，避免惹禍上身。

三、強化社會關懷及協助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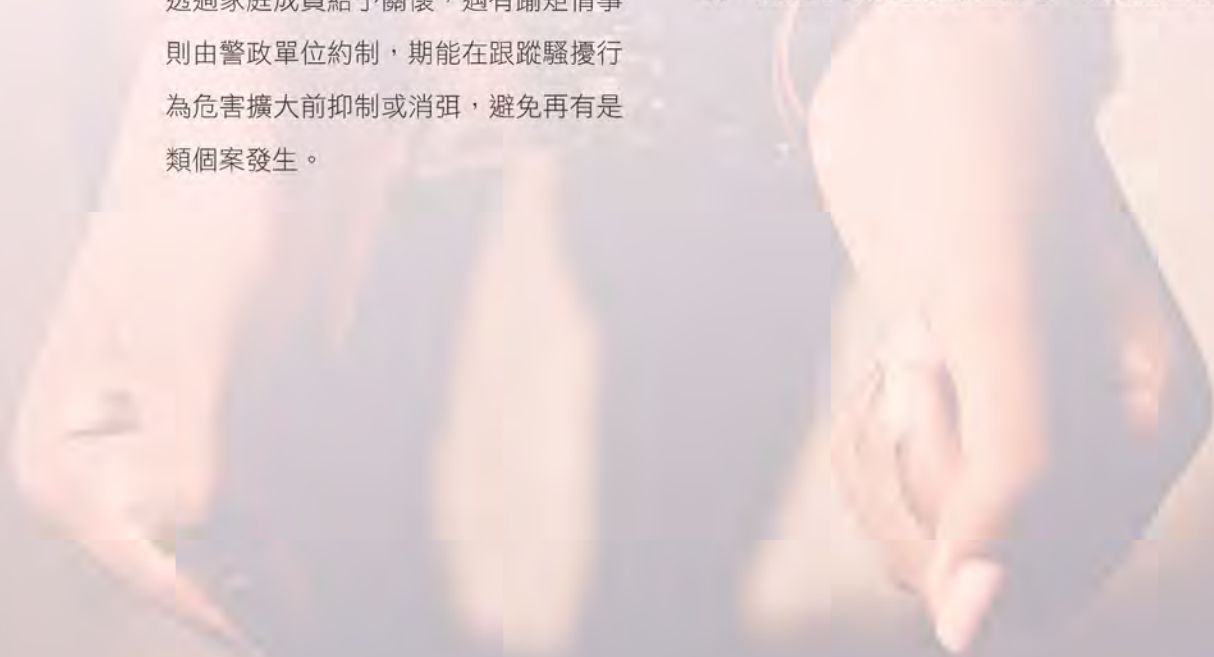
本案屬於陌生人跟蹤騷擾，犯嫌自搭訕認識被害人後，持續跟蹤騷擾被害人5年，已屬於高風險個案，應為社會安全網協助對象。目前跟蹤騷擾案件頻傳，不論在現實生活中或在虛擬網路世界裡比比皆是，因此政府必須透過社會安全網機制，結合學校輔導、就業服務與治安維護等服務體系，對於高風險個案由學校輔導人員或社工介入輔導，並透過家庭成員給予關懷，遇有踰矩情事則由警政單位約制，期能在跟蹤騷擾行為危害擴大前抑制或消弭，避免再有是類個案發生。

（二）提早關注跟蹤騷擾個案

陌生人跟蹤騷擾往往因為個別侵害輕微，且目前無專法規範，警察機關受理後通常僅予以制止告誡後即讓行為人離去，並無對固執跟蹤騷擾者列管追蹤，導致無法進行有效的防制及遏阻。建議可以藉由警察機關將多次跟蹤騷擾之行為人建檔，運用鄰里、親友及社工等網絡資源配合轄區警察機關，提前約制或協助心理輔導，避免危害發生。

伍、結語

本案發生當時，幸好校內助教和老師緊急撲上去奪下水果刀，並未發生更嚴重之後果，惟其後續影響力不可小覷，如何未雨綢繆、防止模仿效應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實有賴政府與民眾更進一步的努力，透過補足法規漏洞、加強性別教育改變以往傳統之性別觀念、叮嚀大眾勿在網路透露過多個資，並從已建構的社會安全網，提前約制或協助心理輔導，避免危害發生。





向上溯源，向下刨根， 嚴打跨境走私販售毒品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偵查員—林宗賦

23

壹、前言

毒品案件的查緝端賴各類型偵查技巧的廣泛運用，科技的日新月異加乘無遠弗屆的網路世界，造就偵查面向的多元發展，本局毒品查緝中心現行推播的「毒品案件協作平臺」，可謂現今倡導大數據運用的潮流資產，實為筆者能從中學學習偵辦刑案歷程的重要利器。

貳、溯源追緝毒品上手

有關向上追溯供毒來源的緝捕過程，僅就以下與局內前輩傳承習得的經歷分別論述：

一、以外界資訊讓案件開展

接獲毒品檢舉情資，再依經驗法則辨別線報可信性，往往是破獲重大毒品案件的重要開端；另藉由本局「毒品案件協作平臺」的案件整合、任務

配賦等運行模式，更能發揮實質功效，擴大偵查能量，提升查緝跨（境）國、特殊重大毒品案件能力。

二、善用大數據資料庫分析

在浩瀚無垠的網路虛擬世界裡，如何類化特定風險族群、個化犯嫌真實，進而突破犯罪斷點，追蹤犯罪地點並鎖定藏匿處所，大數據資料庫的分析及運用，至今已是不可或缺的必備偵查步驟。

三、剖繪行動載具還原資訊

通訊軟體的普及，對等也成為毒梟利用工具，如何破解不同通訊軟體裡的內容，更成為瓦解犯罪組織的致勝關鍵，而在還原所得檔案資訊後，必須立即採行資料驗證，鑑別擷取內容是否正確，避免獲得偽冒訊息，致隱匿其中的罪犯逍遙法外。



四、協調聯繫檢座管轄權責

毒梟橫越全臺縣市，毒品網絡的供應鏈並不因跨縣市而失去連結，惟執行緝毒員警時有受限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管轄權因素，如案件欠缺相牽連要件，則須分別報請具管轄權責檢察官指揮偵辦，此時，承辦人員妥適的橫向協調聯繫，是完成偵查進度的重要任務。

五、縝密規劃強制處分勤務

執行強制處分的勤前警力部署，首重確保編組人員的執勤安全；為避免現場違禁物有湮滅或隱匿可能，一再的沙盤推演，是不讓歹徒有免脫或無法罪證確鑿的情事發生，針對具結構性犯罪集團，研議如何一網打盡不致使罪犯脫蹤，更是考驗著專案小組的智慧及團隊默契。

六、強化筆錄製作偵詢技巧

為期突破犯罪者心防、查證虛實，「佐證詢問」、「真理屈服」等偵詢應對在製作筆錄過程中，除須適時展現外，勢必要能精準提出偵蒐期間所「調查」及「蒐集」的犯罪證據，以有利推定犯罪事實，作為後續起訴、審判的重要憑據。

七、循序向上追溯供毒源頭

溯源的艱辛在於突破上層供應鏈創設的斷點，所經歷的過程往往須投入大量人力及時間成本，而販毒網絡如同「整捆肉粽」般串聯著，如何抽絲剝繭掌握隱藏供毒者真實身分及相關動態，仍有賴在街頭辛苦執勤的警察夥伴能共同發揮打擊效果，讓僥倖猶存的潛藏毒梟及毒癮人口黑數能無所遁形。



參、偵查實例

上述查緝毒品源頭之艱門，如何運用於實際案件偵辦過程，以及本局「毒品案件協作平臺」對於強化各單位合作能量之明確成效，此處援引筆者負責案件為例略予說明。

為達「拒毒於海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境內」目標，本案自掌控有運毒者頻頻走私毒品至香港地區情資後，歷經4個餘月的偵辦過程，從中掌握歹徒以「搭機夾帶運輸毒品」、「超商店到店交(互)寄毒品包裹」、「公共便利寄物櫃內置毒販售」及「擇運毒車手投放住家信箱或當面交易」等多面向樣態銷售毒品。

之所以能獲知上情並順利溯源至第5層毒品源頭，係將數位鑑識到案被告扣案行動載具所得資訊輔以大數據資料庫分析，確認幕後走私、販

毒集團犯罪嫌疑重大，續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蘆洲分局、臺北市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大安分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並報請臺灣新北、士林及新竹地方檢察署4名檢察官指揮查知毒品來源，憑藉不輕易放棄的團隊協力合作，循序向上追溯9名走私、供毒被告，偵辦時序如下：

一、107年(下同)8月1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宏股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持令狀，緝捕走私運毒被告隋○○到案，並扣得二級毒品(下同)安非他命純質淨重57.26公克等不法贓證物，隋嫌旋即為該管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二、8月20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敦股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持令狀，在新竹市區

緝捕隋嫌上手吳○○到案，並扣得安非他命純質淨重 429.84 公克等不法贓證物；吳嫌亦為該管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三、9 月 4 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明股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持令狀，在新北市淡水山區緝捕吳嫌上手郭○○到案，並扣得安非他命純質淨重 459.85 公克等不法贓證物；郭嫌同為該管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四、10 月 1 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玄股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持令狀，前往郭嫌新北市三重區毒品交易處所執行查緝，並扣得安非他命純質淨重 103.68 公克、一級毒品海洛因等不法贓證物。

五、11 月 7 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敦股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持令狀在臺北市及新北市區緝捕吳○○販毒集團成員林○○暨售毒下游黃○○（朱○○、林○○分別販售）到案，並自林嫌住所扣得安非他命純質淨重 14.34 公克、毒郵票及搖頭丸等不法贓證物。

六、11 月 13 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敦股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持令狀在臺北市區緝捕販毒集團售毒下游張○○（朱○○、隋○○分別販售）到案；另自張嫌住所扣得集團第 5 層上手所販售搖頭丸（由主嫌蘇○○販售予林○○後，林嫌再銷售與被告吳○○販毒集團）等不法贓證物。

七、11 月 29 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敦股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持令狀再次緝捕販毒集團成員隋○○歸案；隋嫌終坦承擔綱運毒集團「空中飛人」角色，多次搭乘班機走私毒品（為賺取新臺幣 10 萬元酬庸，與多名成員每次夾帶安非他命毒品約 140 公克出境予當地藥頭暴利兜售）至香港地區及在境內販售毒品營利，隨即再為該

管法院裁定羈押禁見（二次羈押禁見）。

八、12 月 3 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敦股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持令狀前往桃園國際機場緝捕欲潛逃出境至香港之走私販毒集團成員朱○○到案。

九、12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前往新竹看守所借提販毒集團主嫌吳○○、渠坦承所犯罪行（下有隋嫌等 4 名走私販毒成員），並證述毒品上手除被告郭○○外，毒品來源尚有另名上手林○○。

十、12 月 21 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敦股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持令狀，在桃園市龍潭山區緝捕被告吳○○走私販毒集團上手林○○到案，再偵知第 5 層供毒上手為姓名蘇○○男子。

十一、12 月 26 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敦股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持令狀，在苗栗及臺中市區緝捕販毒集團成員林○○暨售毒下游劉○○（林○○郵寄銷售）到案。

十二、108 年 1 月 2 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敦股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持令狀，在桃園市區緝捕第 5 層販毒上手蘇○○到案，並刻正持續監控該毒品上層供應鏈。

肆、結論

由上述案件查緝過程可看出，毒品案件盤根錯節，往往需要耗費極大心力、人力及時間，方能有所突破。然而，本局「毒品案件協作平臺」以團隊合作、分享情資、共享成果為基礎，打破過往偵辦單位的本位主義，實為緝毒崗位上辛勞付出夥伴們的一大福音，藉此平臺，能深入瞭解犯罪事件連動情形，強化與其他緝毒機關合作機制加以防制或查察，進而建構綿密反毒網絡防堵製造、運輸管道並持續溯源斷根，阻斷毒品供給、查扣售毒金流，讓臺灣人民免受毒品禍害。



勞碌奔波近半年，偵破苗栗、臺中等 2 處大型 K 他命製毒工廠案經驗甘苦談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偵查正—楊承璋

27

壹、前言

筆者於 101 年到任本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擔任偵查員後，偵破過跨境詐欺機房、多縣市議員等大小治平案、制式長短槍等案類，每一案辛苦打拼的過程，累積實戰經驗值，都可作為日後接辦各項案件突破瓶頸的基本工，偵破越是困難、特殊的案件，越能成為刑警生涯美好的回憶，也越是有濃厚踏實的成就感。

去年 11 月底接獲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長期合作伙伴邱正榮小隊長的來電，告知手裡有件製毒工廠案件，正準備開始偵辦，心想到局後各種案類都偵破過，唯獨欠缺製毒工廠這一類型，如能參與並偵破，剛好補足我心中欠缺的案類版圖，且中打偵四隊係本局中部負責緝毒的專責隊，機會難得，還來不及向隊長報告，

我就毫不猶豫一口答應了，自此開始了長達 6 個月、多次犧牲假期、日夜作息顛倒的偵查生活。現在回想起來，偵辦過程歷經高潮迭起、刺激、興奮、低潮無助、懷疑查緝行動消息走漏、監控科技器材遭歹徒發現、遭遇瓶頸碰壁之各種心情起伏，全案能順利偵破，都是因為老天安排的查緝時機點恰到好處，以及全體專案團隊的認真無私付出精神，我著實充滿感恩及感謝的心情。

貳、查緝成果

一、本案係本大隊（第四隊）與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於 106 年 5 月 3 日、5 月 4 日共同派員前往臺中市、桃園市等 10 處所同步執行拘提、搜索，一舉查獲嫌犯李某（大陸偷渡來臺）、林某、張某、吳某等 4 名製毒師傅到

案，並破獲臺中市霧峰區、苗栗縣苗栗市等2處K他命製毒工廠，苗栗廠查扣K他命成品、半成品毛重43.8公斤，經鑑定結果純值淨重18.517公斤；臺中廠查扣K他命成品2.3公斤、半成品380公升（送本局鑑定純質淨重中）。此2處製毒工廠均查獲大批K他命製毒原料（鹽酸羥亞胺）、副原料（苯甲酸乙酯、鹽酸、乙醇、氨水、四氯化碳）、製毒工具（脫水機、濾紙、燒杯、滴管、磅秤、瓦斯爐、塑膠篩、快速爐）等不法證物，查扣證物堆滿本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辦公室後棟一樓及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室地下一樓儲藏室。

二、全案計查獲之4名製毒師傅製毒事證明確，於法官訊後均獲裁定羈押禁見，其中李○係主嫌林○花費新臺幣50萬元自大陸聘請偷渡來臺傳授高超製毒技術之製毒師傅，能一舉查獲，斬斷源頭實屬不易。

三、經專案小組不眠不休，持續多日借提嫌犯釐清案情並追查出販毒所得新臺幣120餘萬元，業已扣押入庫在案。全案另扣押製毒過程運毒交通工具計2部（ATIS自小客車1部、現代休旅車1部），於警詢時均已獲嫌犯同意於起訴前先行拍賣變現。

參、案情概略

本案係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了一件檢舉案，檢舉人指稱：「無意間路過一處民宅，發現一台全新貨車及3個可疑男子搬運水桶、瓦斯桶、脫水機、磅秤、肥料袋入內後，立即拉下鐵門，

聞到有很刺鼻的毒品藥水味道，懷疑是製毒工廠」等語。因檢舉製毒工廠的地點已明，本大隊（第四隊）與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立即組成專案小組，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原本心想如此案類聲請搜索票即能迅速偵破，何須動用本局團隊？沒想到報請檢察官指揮開始偵辦後，分工派員開始聲請搜索票埋伏，並立即架設遠端監控等科技器材，合計2、30名警力連續集結埋伏3日，監控期間除看到地主藍姓夫妻2人進出外，卻均未發現任何人進出製毒工廠。因連續緊繃多日，動員之警力已兵疲馬困，決定先行撤退部分支援警力，續留下專案小組成員輪流進行24小時綿密的監控埋伏，長達3週，最後確定全部製毒師傅早已逃之夭夭才放棄該製毒處所，自此專案小組開始展開不眠不休、長達半年對製毒師傅的大追緝。

肆、一步一腳印、腳踏實地的地毯式偵查、理出頭緒

一、專案小組進行綿密的監控埋伏長達3週，只鎖定到地主夫妻2人駕駛名下車輛進出多次，且有搬運移動裡面脫水機、開關製毒處所的門窗，原本懷疑地主是否結合外人涉案，經專案小組展開多日跟蹤地主夫妻2人駕駛車輛並實施通訊監察，發現地主未有異常無涉案可能性，確定歹徒係早已警覺、製毒工廠已轉移他處。

與檢察官討論後，為兼顧日後訴訟審理程序的完備，於106年1月9日，重新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核發搜索票，對苗栗市製毒工廠位置執行搜索、採證，對現場可能遺留製毒師傅之指紋及DNA生物跡證地毯式採集，製毒犯罪集團所留

下的全部製毒成品、半成品、液體、製毒工具、原料、副原料進行查扣並採集檢體送驗。經鑑定結果，確認現場所遺留之毒品為製造 K 他命之成品及半成品無誤，純度自 19%~95% 不等，換算毒品純質淨重合計 18.517 公斤。顯見本製毒案係一專業製毒團隊所犯下。

二、另專案小組亦分工擴大調閱製毒工廠外全部路口監視器，將最近一個月全部進出車輛逐一過濾比對。調閱監視器發現 4 部涉案車輛，經查車籍為出租車，研判係製毒集團成員為規避警方查緝，刻意以出租車輛代步進出製毒工廠，惟因專案小組怕嫌犯與出租車行彼此熟識，不敢貿然進行查訪，因此只能透過逐一調閱監看數十支監視器的內容以進行偵查，因此尚需要一段時間，難以立即有所進展。

三、專案小組死馬當活馬醫，不放棄任何一絲線索，於苗栗市製毒工廠現場內，發現製毒師傅在製毒過程因需要瓦斯而撥打的瓦斯行店家電話、購買物品收據、使用的打火機電話、申辦網路帳號、購買檳榔的檳榔攤電話、購買製毒五金工具時申辦的會員卡等……可以抽絲剝繭的諸多線索，全部展開分工追查，最後透過製毒現場所遺留的一張化工公司結帳單據（購買製毒所需副原料活性炭），循線訪查化工公司並調閱現場監視器，得知一名製毒嫌犯吳某購買活性炭時之面孔、身分、購買活性炭時所留聯絡電話。

四、專案小組大為興奮，迅速整卷對製毒嫌犯吳某使用之電話上線監察，監察初期

發現電話使用量極少、且大部分均關機，無法分析落腳處，監聽了 2 期後，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始發現吳嫌又以該電話撥打給多家化工公司，詢問活性炭規格及存貨量，研判係此一製毒集團又要重起爐灶、故技重施了，立即派員前往多家化工公司同步進行埋伏，終於在臺中市文心路 4 段一處化工公司發現製毒嫌犯吳嫌蹤影，正騎乘一部重機車前往購買活性炭及 95% 變性酒精，偵辦人員心想跟著吳嫌就能得知新的製毒處所。

沒想到跟蒐之際，發現另一部機車亦尾隨吳嫌途經多處路口，據過往經驗研判，該類製毒工廠案件，同時應有多個單位進行偵查。趨前查訪後，果不其然係為法務部中部地區機動調查站同仁；而後持續跟蒐到傍晚 6、7 點之際，發現周遭的便衣及偵防車輛越來越多，甚至多達 20 餘人。

為避免互為制肘致案件破局，當天晚上除了繼續埋伏之外，也與對方進行協調。本案係雙方各自報請臺中及苗栗等 2 處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因此各指揮檢察官都很支持所屬偵辦同仁，不願意讓出全案主導偵辦權，一度驚動 2 處地檢署檢察長出面協調，最後決定依據製毒處所來決定管轄及主導權，如新發現之製毒處所位於臺中市轄內則由臺中地檢主導偵辦，製毒處所若位於臺中市以外縣市，則由苗栗地檢主導偵辦。然而，到了天亮後，吳嫌車輛停入一處汽車旅館後就未再出來。

當晚至農曆過年放假期間，吳嫌均未



再進入新的製毒工廠處所，研判係當晚太多警力集結，讓吳嫌有所警覺。因此，專案小組全員提心吊膽，時刻緊盯吳嫌動態，深怕一旦疏忽就失去監控，全體專案小組的同仁，難得一起度過一次緊張的春節假期。

五、農曆年假過後，苗栗縣警察局鑑識科傳來另一好消息，苗栗製毒工廠採獲指紋另比中了另外2名製毒師傅林嫌與張嫌，因而確定2嫌身分。

六、惟經全面清查上記2名新比中指紋之製毒嫌犯背景資料，均未能發現該2名製毒師傅之落腳處所及使用車輛，因此偵查又遭遇瓶頸。唯一的線索就是吳姓製毒師傅，故決定24小時持續對吳嫌進行跟蒐，意外發現吳嫌位於臺中市青海路2段之1處大樓藏匿租屋處。同仁在該棟大樓埋伏時，竟看見吳嫌與張嫌等2名製毒師傅一同在該棟大樓進出，此時又點燃專案小組的希望。

七、通訊監察吳嫌名下開立之電話，發現持機人於106年2月17日7時25分撥打梧棲漁港的一處釣具行電話，研判係持機人欲前往該釣具行購買魚餌，前往臺中港北防波堤海岸處釣魚，立即派員前往該釣具行調閱店內監視器及釣具行到海釣場沿路路口的監視器，確認發現製毒主嫌林嫌之蹤跡及渠所駕駛之車輛車號，全案就是因為製毒主嫌林嫌百密一疏，以為遠離家鄉、藏匿於臺中市區多個出租處所就不會遭警方查獲，結果持用同夥申登的電話竟惹禍上身，遭專案小組鎖定落腳處。

八、自此專案小組轉移跟監主力至製毒主嫌林嫌身上，對渠駕駛之車輛24小時派員綿密跟蒐，終於天道酬勤，發現製毒主嫌林嫌夥同渠女友鄭某前往振宇五金、小北百貨、國棟五金材料行等多間五金百貨行購買製毒工廠所需之器材，研判林嫌等犯罪集團又要故技重施，從事製毒犯行。

九、專案小組又於106年3月4日連續跟監蒐證製毒主嫌林嫌駕駛之車輛，發現林嫌開始前往臺中市健行路一處貨車租賃有限公司租用大型貨車，研判係要載運製毒工廠內所需相關製毒器具、瓦斯、脫水機、大中小型水桶、量杯、溫度計、製毒原料、酒精、鹽酸、攪拌器等多樣製毒所需工具進入製毒工廠。

十、專案小組分工駕駛、騎乘多部偵防車、機車，一路交叉尾隨跟蒐該部大型貨車，終於順利發現藏匿於臺中市霧峰區偏僻山區無人煙處之製毒工廠。專案小組人員通訊監察，發現製毒嫌犯一進製毒工廠實施製毒犯行期間，立即會將手機進行關閉，且關機前之發話基地臺位置蒐證發現之製毒處所吻合，故能確認是製毒工廠位置無誤。次日又再派員返回現場進行查探，聞到一股濃濃的刺鼻的毒品藥水味道，與苗栗市所查獲採證之製毒工廠內味道完全相同，故確定製毒集團已開始從事製毒犯行。

十一、至此，本案件時機已臻成熟，偵辦人員同步對林嫌等人製毒處所及藏匿地點計10處聲請搜索票完成後，於106年5月3日、106年5月4日，共同派員前往



臺中市、桃園市等 10 處所同步執行拘提、搜索，一舉查獲製毒犯嫌 4 名，此一犯罪集團之製毒師傅全數到案，並破獲臺中市霧峰區、苗栗縣苗栗市等 2 處 K 他命製毒工廠，苗栗廠查扣 K 他命成品、半成品毛重 43.8 公斤，經鑑定結果純值淨重 18.517 公斤；臺中廠查扣 K 他命成品 2.3 公斤、半成品 380 公升（送本局鑑定純質淨重中）。

十二、偵破當日，筆者從製毒工廠清點完查扣贓證物，先行返隊，連夜製作偵訊筆錄例稿，不知不覺竟已天亮，卻絲毫不覺疲憊，經過連續半年之煎熬練功，終於能一舉偵破，應該是這種興奮之情支撐著筆者整夜沒睡持續奮鬥至天亮，還能精神抖擻的進行馬拉松式連續六小時的偵訊，一直到當天法院開羈押庭時，檢察官要承辦人一起蒞庭提供法官諮詢或查閱相關案情，蒞庭當時冗長的偵訊，這時的筆者已經連續達 38 小時沒有闔眼，竟真忍不住在開庭時閉目養神，回想起來真是點滴在心頭。

伍、偵辦過程遭遇瓶頸

本案製毒犯罪集團是我偵辦諸多犯罪案類所遇犯嫌中的高手，製毒集團幕後首腦先承租不特定臺中市區大樓供製毒師傅藏匿，一段時間為防止警方查緝又再更換藏匿出租處所，且製毒處所都選在偏遠人煙罕至山區，易守難攻，並裝設遠端監視器監控出入人車，一發現偵查人員立即逃竄，找到合適製毒場所後，以新臺幣 20 萬至 30 萬元不等之重金進行租賃，讓地主收受重金後口風緊密。製毒首腦懂得先指揮旗下小弟持用人頭證件前往熟識的租賃車行，租賃多部車輛交付給各製毒師傅

代步，購買副原料及製毒所需五金材料等之交通工具，俟購買完成後，再租用大型貨車於深夜期間搬運至山區製毒工廠。

每隔一段期間就更換出租車輛，每部貨車載運至山區製毒工廠下山後及歸還出租車行不再承租使用，讓警方難以透過跟監蒐證發現製毒處所之蹤跡。帶領所有製毒師傅進入山區製毒工廠後，會再派遣把風人員自山區入口處到製毒工廠附近之路徑開車來回巡視查看，並交付無線電予把風人員及製毒師傅，如發現警方偵查人員，立即以無線電通報製毒師傅，棄置所有製毒物品先行逃竄。全部製毒師傅進入製毒工廠後，強迫關機，以防警方透過通訊監察找出製毒處所位置。所有進出製毒工廠之全部車輛，均裝上阻斷阻絕器材，以避免警方裝設衛星追蹤器材，跟蒐查出製毒場所。

偵破後，專案小組偵訊製毒師傅才得知，該製毒集團於短短半年偵查期間，已連續轉移至毒處所多達 6 處（苗栗市、南投埔里、新竹寶山、嘉義大埔、臺南楠西區、臺中霧峰），轉移速度之快，令偵查人員疲於奔命。監聽過程得知製毒集團成員一直不斷更換使用電話，且使用門號多為人頭卡、外勞卡，縱使分析出使用電話之門號，上線監聽後，均因製毒師傅於聯繫過程全部使用微信、FACETIME 等通訊軟體進行通話聯繫，無法監聽得知上山製毒時間，讓專案小組偵辦過程到處碰壁，遭遇諸多瓶頸。

陸、結語

本案扣案犯罪所得高達新臺幣 460 萬元，且溯源至第五層之主嫌亦均坦承扣案之現金為販毒所得不諱，一審受到重判 12 年有期徒刑，當時還獲得法務部選拔為緝毒楷模，獲前行政院長賴清德本人親自頒獎，實在甚感殊榮，是一生中美好的辦案回憶。



「連續（環）恐怖爆炸案」現場緊急應變作為

壹、前言

在車潮或人潮大量集結之地點如街道、車站、機場、廣場、地標等，或在節慶活動、跨年倒數、大型選舉造勢、路跑、群眾活動封街等大型活動最高潮及人潮最聚集時，連續爆裂物不論是以遙控方式、定時、或是人體引爆之方式，將爆裂物分別放置於人潮集中處或相距不遠的範圍內，分別而連續引爆，必將造成重大之危害，第一顆即已造成傷亡，之後引爆的第二顆目的則是為了造成更大的傷亡。

此種犯罪手法與近期多發生於歐美各國，例如美國休士頓爆炸案例，歹徒使用內置壓力鍋爆裂物的背包炸彈，分別遙控引爆造成傷亡，第一顆炸彈爆炸後，人們除了驚恐外，本能反應可能是馬上通知及協助消防、救護人員救護傷患，警

方則立即蒐證，並維持記者與圍觀群眾等現場秩序，此時歹徒可能仍在現場附近遙控並觀賞其犯罪成果，可能會引爆第二顆炸彈而造成另一波的傷亡。姑且不論是遙控或定時的引爆裝置，此種接二連三的引爆，足以達到其威嚇的目的及造成社會恐慌傷害的倍化效果的『連續（環）恐怖爆炸案』已成為一種犯罪模式，而我國警方救災及偵查、防爆等各項專業處理人員對於『連續（環）恐怖爆炸案』一定要有所認知，且要有萬全之準備，提高警覺才能減少傷亡並將損害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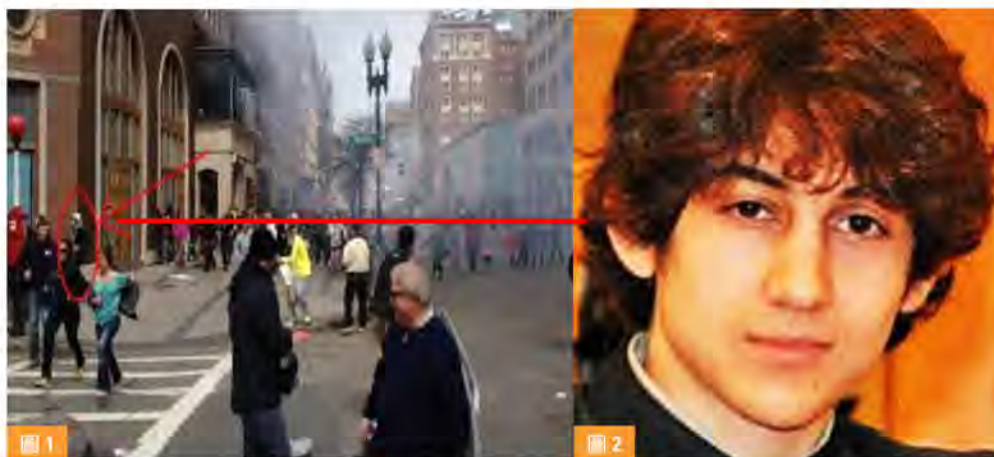


圖 1～2：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嫌犯兄弟檔的弟弟佐哈·查納耶夫（Dzhokhar Tsarnaev），第 1 顆引爆時他還在爆炸現場的轉角，並準備遙控引爆第 2 顆，當時被監視鏡頭拍到其身影。

貳、連續（環）恐怖爆炸案之特徵

一、爆炸物不只 1 枚、連續爆炸時間接近、距離相近、目標性質相同

目的是為了製造更大的恐慌及死傷，及對社會治安產生震撼性的衝擊，針對第一時間趕往現場的警方人員及醫療救護人員、消防救災人員、記者、圍觀群眾等造成重大傷害，同一時間約 5 至 15 分鐘內，是為了吸引相關人員靠近，亦必須有短時間之間隔，距離亦可能在附近 50 至 100 公尺，也有可能更長一點，大致在同一區域。

另一種可能為同一目標或交通系統，如車站、地鐵或路段、或大型建築地標等人潮易聚集處所，且有足夠的空間及爆炸距離可實施連環爆炸，並能讓所吸引的對象或特定目標造成重大傷亡，例如印尼巴厘島爆炸案係針對西方人士聚集場所作連續（環）恐怖爆炸攻擊，場所靠近且死亡者多為西方人士，造成國際極大震撼，並達到恐怖組織宣傳的效果。

類似此種同時對同性質的處所作連環性的恐怖攻擊案例較有名者如「英國倫敦地鐵連續（環）爆炸案」是在早上交通最繁忙的時間，連續發生至少 7 起爆炸案，數個倫敦地鐵車站及數架巴

士爆炸，共造成 56 人死亡（含 4 名自殺攻擊恐怖分子），傷者逾百；又如 2004 年 3 月 11 日的「馬德里 311 連環爆炸案」，在西班牙首都馬德里共發生 10 次爆炸，13 個土製炸彈中有 10 個被引爆。一輛列車正駛進馬德里阿托查火車站，火車車廂被炸得面目全非，而幾乎與此同時，在開往阿托查火車站的鐵路線路上，馬德里附近的蒂奧雷蒙多火車站和聖歐亨尼婭火車站也相繼發生爆炸，共有 191 人死亡，2,050 人受傷。

而就目標性質來說，我國有名的案例，早期為白米炸彈客，而近年的連續（環）爆炸案為高鐵連續爆炸未遂案，發生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嫌犯胡宗賢、朱亞東分別置放於桃園青埔站之高鐵 616 次北上列車及土城立法委員盧嘉辰服務處的氰化物毒氣爆裂物，其使用鬧鐘並以電發火頭為啟爆裝置，企圖引燃汽油使內置鹽酸及氰化鈉混合而產生氰化氫毒氣，企圖造成重大傷亡之恐怖攻擊，而成就其股市巨大的放空利益。主嫌胡宗賢設定引爆炸彈的時間，高鐵青埔站設為 9 點半；土城盧嘉辰服務處設為 12 點半，間隔為 3 小時，且為同性質之爆裂物，為同一日、同性質之連續（環）恐怖攻擊，目的皆為加強其製造恐懼及混亂之效果，其大型行李箱爆裂物又填加氰化物此種複合性的爆裂物，未

來處理上對防爆人員亦是一種新的挑戰。

二、歹徒人數有可能不只一人

「連續（環）恐怖爆炸案」有極大可能係集團性犯罪，從事前的分工到執行都有多人參與，也有可能是恐怖組織的外圍小團體單獨策畫犯案，亦屬於一種「獨狼」式恐怖攻擊，由特定的小群體或個人以計劃性的方式攻擊目標。目前漸漸發現在國際持續增強反恐的壓力下，以團體型態存在的激進組織現已慢慢退居幕後不再主導，藉由網際網路散佈爆裂物製造及恐怖攻擊方式之資訊，由各國的本土成員或支持者直接發動攻擊，以此種「獨狼」式恐怖攻擊方式攻擊，隱蔽性強、殺傷性大，勢必成為未來的主流，防不勝防。據美國國會情報委員會透露，2011年，警方逮捕了至少20名本土恐怖分子，其中多數都是「獨狼」，此次波士頓爆炸嫌犯兄弟檔塔默蘭·查納耶夫及弟弟佐哈·查納耶夫，也屬於一種「獨狼」式小群體計劃性的攻擊行動，其製造的遙控壓力鍋爆裂物也是至恐怖組織教學網頁上所自學。

三、歹徒有可能於現場附近逗留

如果是爆炸地點極為接近的「連續（環）爆炸案」，歹徒有可能於現場附近觀察或遙控，這種情形可能發生在近距離遙控型的爆裂物，像波士頓連續（環）爆炸案，掌握時間、空間，可以擴大攻擊面，增加傷亡人數。如果可以控制連續（環）爆炸的時間點，當然犯嫌一定會等待人群聚集最多的時機來引爆，尤其是現場執行治安及救護的工作人員聚集於現場時，給予再次的恐怖攻擊，可以達到震撼性的效果，這是恐怖分子所樂見的。就歹徒的思考模式來思考，歹徒極有可能隱藏在現場人群中，隨時可再次引爆下一顆爆裂物，來製造更大的傷亡及混亂。

四、用於連續（環）爆炸案的爆裂物結構可能相同

往往第1顆為無線遙控裝置，第2顆亦為無線遙控裝置；或第1顆為定時裝置，那第2顆亦為定時裝置；第1顆為手機炸彈，第2顆也是手機炸彈。一般恐怖分子多以其熟悉方式來製造爆裂物，以提升其對爆裂物的控制能力，以「英國倫敦地鐵連續（環）爆炸案」為例，其爆裂物火藥是TATP（三過氧化三丙酮），引爆裝置是手機遙控以破裂的鎢絲燈泡作為代用發火物來引爆，而其他顆爆裂物或許外觀不同，據查結構都大致相同。這種Home Made Bomb（土造炸彈）或稱為Improvised Explosive Device（急造炸彈）已成為一種趨勢，如TATP、或液態炸藥如（MEKP英國機場炸機案）、77倫敦地鐵爆炸案等，具有猛炸藥的性質（爆速可達2600m/s以上）過氧化物材料隨手可得，爆炸後即消失不易採證之特性，未來此種土造炸彈顯然是恐怖份子的最愛。

五、爆炸地點、時間及人潮多寡為取向並常發生於特殊節日、特殊聚會場所

例如特殊節日活動地點、宗教慶典、上下班時間的交通要點及時間、遊行活動、人群聚集廣場等等，一旦發生爆炸，造成的死傷也越大，也越能引起注意，造成更大的恐懼。至於地點，反政府者可能以政府機關為目標，而宗教狂熱者以敵對宗教教堂聚會，或另有針對車站與其他訴求之相關目標。

參、未來處理「連續（環）恐怖爆炸案」建言

一、擴大封鎖範圍

在爆裂物數目不明狀態下，一定要擴大封鎖範圍，避免人員在下一顆爆裂物爆炸時受到第2次的攻擊。往往已發生爆炸的現場，拉大其封鎖之範

圍，再作全面式地毯式的加強搜索，利用爆藥偵測器或防爆犬搜索有無第 2 顆爆裂物，並同時於爆炸熱區中，清理出一個安全走廊，在該範圍內以無線電遮蔽器防止遙控引爆，並讓現場救護、救災人員可以安全的工作。

二、作好安全防範

世界各先進國家都會將防爆專業人員納入反恐的重要一環，我國理應也該如此。當爆炸案發生時，如果不知道是何種爆炸裝置，一定要先請防爆人員著防爆衣，並將「無線電遮蔽器」打開，先期遮蔽現場可能會再次引爆遙控爆裂物的地區，使歹徒無法再次利用無線電來遙控引爆。



圖 3：高功率『無線電遮蔽器』是無線電的干擾器，防止手機及無線遙控炸彈引爆

本局偵五大隊配備有高功率的「無線電遮蔽器」，涵蓋的遮蔽範圍最大可達 150 公尺左右週邊，不但能遮蔽一般民間業餘 2.4G 頻率外，連 3G 手機的頻率都在其遮蔽範圍內，如果在封鎖的同時使用「無線電遮蔽器」，更能保障現場人員的生命安全，另在評估區域大小時亦可再增加 2 至 3 個以擴大安全範圍，上圖即為「無線電遮蔽器」。

另為防微杜漸，在大型活動進行前、中、後都須加強場地偵檢的密度與重疊，縱然於活動進行時，亦可派遣維安人員著便服於場內偵檢，查察可疑人物及其所有之大型之行李箱和物品，使其產生

心理壓力，並避免給予恐怖攻擊機會，從而放棄。

三、加強人員管制

臺灣人好奇心強，愛看熱鬧，當爆炸案發生或發現爆裂物（尚未爆炸時）時，一定要作好民眾疏散，以避免發生第 2 次連續（環）恐怖爆炸的重大傷亡。臺灣記者為了搶新聞，往往不顧性命衝第一線，在管制上非常的困難，所以在現場管制上，一定要劃定記者採訪專區，較一般民眾視野好，且能集中管理，並發揮同業間自我管理之力量。對於記者專區的管理，可以效法日本，日本警方封鎖現場時其情形如下圖，他們特別設一記者專區，並有專人發言回答記者相關問題，對現場秩序管理非常專業，值得我們借鏡學習。



圖 4：日本防爆警察著防爆衣，從柏青哥店內取出遙控爆裂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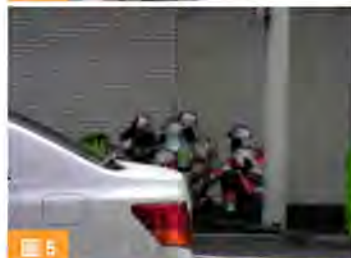


圖 5：消防救災待命人員區：水線均已拉好等待救援



圖 6：記者採訪專區：秩序非常良好，攝影機均排好位置，沒有記者有越界行為

四、強化監視系統

監視系統對一般百姓而言似有侵犯其隱私權之疑慮，但在公眾安全上及偵查犯罪上卻為不可忽視的利器，在公眾安全的大前提下，隱私權應有退讓之必要，以波士頓爆炸案為例，監視鏡頭錄下了

主嫌查納耶夫兩兄弟的犯案過程，可以說是監視系統立了大功。強化監視系統設備亦可發揮預防犯罪的效果，密集的監視鏡頭會給犯罪者產生巨大的心理壓力，使其放棄犯罪。

歐美各國均有非常先進的監視系統，並有統一的雲端犯罪資料庫統合管理，可以在瞬間鎖定可疑目標或事後能迅速的調閱錄影存檔及資料，「錄影監視系統整合」是反恐非常重要的工作，自倫敦地鐵爆炸案以來英國監視器的數量將達到 2,500 萬台，平均每 2 人就有 1 台，很容易地找到任何一個人每天外出活動的軌跡。因為犯罪率的降低及破案率的顯著提高，部分英國人把這些監視器叫「友好之眼」，慢慢似乎也不感到侵犯隱私權，英國反恐情報組織軍情五處 MI5 更利用監視器系統偵破多件恐怖連環爆炸未遂案件，較有名的案例如阻止蓋達組織 2006 年的陰謀，恐怖分子當時利用飲料瓶裝入液態炸彈，企圖攻擊飛往美國的客機案，英

國的監視器系統亦整合車牌辨識系統及先進的「人臉辨識系統 FRMS」，以掌控其聚會地點，聯絡方式及著手購買液態炸彈材料等資料，成功阻止了國際恐怖攻擊，防止重大慘劇的發生，英國警方的破案率因而增加 5 倍，百姓亦不再反感，更有商家或超市主動要求在其門口裝設。所以利用在反恐上，我們可以增加其在大型活動廣場（如總統府廣場、高雄夢時代廣場等）及車站出入口增加監視器的密度，必要時增加其 2D 至 3D 的辨識能力，並能比對犯罪者之資料庫，此為世界先進國家反恐工作之一重要趨勢。

反觀我國，縱然在舉辦各項大型活動之會場，並無太多的先進監視系統，但治安人員仍可以使用手持攝影機，對人群目標及死角進行錄影採證，尤其是在爆炸案發生後，更要對聚集人群作蒐證，有可能會發現歹徒仍於現場逗留，對事後的偵查有很大的幫助。



圖 7～8：嫌犯兄弟檔 26 歲的哥哥塔默蘭·查納耶夫（Tamerlan Tsarnaev）、19 歲的弟弟佐哈·查納耶夫（Dzhokhar Tsarnaev）



圖 9～10：為嫌犯兄弟檔出沒波士頓爆炸現場監視器錄影圖像情形，成為犯案重要而有力的證據，可見監視系統的重要

肆、結論

未來反恐防爆工作的重點，也應放在此類型犯案手法並加以預防研究，要如何消弭恐怖攻擊於先機？需要料敵從寬，防患於未然，有效整合所有國內的反恐力量與資源，並能借鏡國外的處理方式，對於敏感地點、時間，事先預以防範，並於事後加強安全處理及蒐證偵查能力，使我國的反恐作為能與先進國家的作法接軌。

連續（環）爆炸案，對政府當局與社會大眾造成的心理震懾極大，相當符合恐怖主義活動的主要宗旨，如何精進對爆裂物的預防及處理的能力，是國家安全上的重要課題。爆炸案的特性有隱藏性的無法預知、突發性的難以預防、破壞性及傷亡極大、國際媒體所關注，絕不同於一般犯罪，如果故步自封，不努力增進防爆的能力與科技，無法跟上時代的腳步，影響國土安全將導致人民無法安居樂業，國際不敢投資，經濟必然也會受到重大的影響，所以防爆工作絕不僅於一般人的刻板印象，只是「拆炸彈」而已，除了預防恐怖攻擊外、偵檢防範爆裂物、安全排除爆裂物、蒐證爆炸案證據、爆炸案後續偵查、爆裂物鑑識、爆裂物處理工材的研發等等，都是涉及多項科技及技術的領域，也是全世界先進國家所重視的領域。

註：本文所附相片摘錄自網路新聞。





數位影像鑑識之淺談

刑事警察局鑑識科技士—施騰凱

隨著電腦及手機的普及，檢調單位都必須面臨數位證據，所謂的數位證據是使用數位設備（電腦，無線通信系統，網際網路，手機，衛星導航等）所創造、建立、操控，存儲或傳輸的所有證據。邁入數位化與網路化的時代，數位化後的資料具備幾項重要的特性：（一）易於複製與修改（二）易於儲存與使用（三）人類無法直接理解其內容（四）不易證實其來源及完整性。

數位影像鑑識是一個相對較新的學科，其目標是分析多媒體資訊（影像內容，音軌，視訊檔資訊），從中找尋潛在證據。當數位資料經過網路傳輸或複製，有可能已經遭受到修改。因此，鑑識環境中的證物處理受到國際標準驗證數位影像內容真實性的方法和技術的規範。例如，

從數位照片開始，可查看其建立的時間和位置，及有關生成該照片的設備資訊。為了以最佳方式獲取相關資訊作為潛在證據，必須以法律可接受的方式獲取、保存和提供數位影像證據或從多媒體內容中提取相關資訊。

數位影像鑑識主要涉及從數位設備中提取資訊，並應用科學方法來分析。從採集階段開始，影像可能通過壓縮、重新採樣和其他操作，這些操作可能會留下某種痕跡，作為一種數位指紋。因此，分析數位指紋並了解它們的屬性，尋找關於數位證據的一些資訊，例如來自數位相機的影像可從調整大小、上傳/下載、使用 JPEG 編碼重新壓縮等，皆會產生不同的痕跡。



數位影像鑑識是一套科學方法和技術，大致可從 3 方面著手（1）訊號來源設備，即了解設備的內容；（2）評估內容的完整性和真實性；（3）從數位影像內容中尋找相關資訊。

關於訊號來源，因為數位影像的來源眾多，最常見的例如數位相機或手機、監視器等。由於不同來源對影像訊號會產生不同痕跡，因此可以利用固有屬性（例如感測器噪聲，透鏡失真等）建立影像特徵。基於這些特徵，可適當統計測試以區分不同來源生成的影像 / 視訊檔的差異，並與來源設備進行關聯性的連結。

其次，檢測偽造算法評估內容的真實性，假設不同的影像處理留下的視覺特徵（例如，由於 JPEG 壓縮而產生的假象）；或者在篡改期間已經

改變了設備引入的痕跡，從而導致不一致；也可能由於變造影像時（例如不一致的照明或透視）導致場景的某些物理或幾何特徵不一致。

最後，數位影像應用一些數學算法用於分析其內容，將影像內容作分類、比對及個化，例如顏色分析，攝影測量和生物測量，並與不法行為作連結，以確認罪行，以上皆可做為數位影像鑑識的一環。

因數位檔案具有易於編輯修改而難以發現之特性，為了在法庭上呈現數位影像作為可能的證據，必須確保其正確的監管鏈，即識別、收集、獲取、保存數位影像的過程，維護其完整性，以提升其證據能力，有利於案件偵辦。



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及警察機關因應作為

壹、前言

在西方國家，最重要的法治原則是「無罪推定」，沒有「證據」，就是「無罪」，此揆諸「世界人權宣言」及「歐洲人權公約」均有明文規定；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亦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偵查不公開之精神，即在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本文謹就「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沿革、修正及警察機關之因應作為摘要說明。

一、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沿革

《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並於101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增訂同條第5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後於101年12月5

日由司法院會銜行政院發布「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並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退回重新研議修正部分條文後，至102年8月1日司法院再次發布施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

為因應106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14號決議，包括：要求各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落實對違反偵查不公開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者嚴予究責、定期公布檢討報告、避免以媒體曝光度為升遷考量因素、更具體明確修訂相關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及劃定採訪禁制區等，司法院業會同行政院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並於今年3月15日發布，6月15日正式施行。

三、本次作業辦法修正重點

本次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的最大亮點在於：規定偵查過程所得心證不得公開（舊法只規定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不得公開）、明定得發布新聞之7種要件、列示絕對不得公開之11項內容、指定機關新聞發言人、劃設採訪禁制區、定期訓練、檢討監督究責機制及不得以媒體曝光度為績效考評依據等；其中絕對不得公開之11項內容包括：犯嫌之供述（自首、自白）、卷證資料（卷宗、筆錄、影音資料、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物品）及前科資料等；而可發布新聞之要件則以對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為主，一般刑案（如竊盜、傷害、毀損糾紛、賭博、酒駕公共危險、施用毒品等單純犯罪）原則不得主動發布新聞；再加上指定機關新聞發言人及劃設採訪禁制區等措施，相信對於警察機關及新聞媒體之採訪關係、互動模式具有一定程度之衝擊。



圖1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重點圖示

四、警案機關因應作為

（一）辦理基層人員教育訓練

為使基層警察同仁明確瞭解新法規定並宣導新法重點，本局於新修正辦法施行前，除邀請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於108年3月29日蒞臨警政

署（署務會報）專題演講介紹新法規範及修法精神，並於同年4月23日及24日分四梯次召集各警察局（總隊）發言人32人、分局（大隊）發言人189人、各機關（刑事及公關）業務（含幹部）人員144人，偵查隊隊長及副隊長427人，合計792人，辦理「警察機關刑案偵查不公開及新聞處理」專業講習訓練。



圖2



圖3

圖2：行政院羅政務委員蒞臨警政署專題演講情形

圖3：「警察機關刑案偵查不公開及新聞處理」專業講習訓練情形

（二）修訂新聞處理作業要點

為合理規範警察機關對於刑案發布新聞之要件及程序，以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本局早於94年12月1日（司法院101年首次發布「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前）即已訂頒「警察機

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本次為配合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施行，亦特別修訂要點相關規定，重點如下：

1、偵查保密措施

訂定偵辦案件應遵守不得帶同媒體辦案等 7 種注意事項。

2、劃設採訪禁制區

訂定發布新聞規劃適當處所作為採訪地點，並劃設禁止採訪區域，包括已實施封鎖之刑案現場、刑事警察勤務機構之辦公區域，及偵辦刑案中之警察派出（分駐）所等。

3、發布內容規範

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訂定可發布新聞之要件及不可公開之核心事項，並律定相關參考標準。

4、發布程序及發言人機制

訂定「發布新聞檢核表」之使用、新聞審核程序及機關新聞發言人制度（原則由警察機關之副主官擔任，或個案指定刑事單位之正副主管）。

5、定期檢討及查處違失

訂定警察機關監看新聞、定期檢討與定期公布查處違失報告等機制。

6、定期教育訓練

訂定警察機關每年應辦理教育訓練（2 小時以上）。

（三）指定警察機關先行試辦

為觀察基層警察同仁對於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實務操作問題及可能產生之媒體衝擊，特別指定臺北市警察信義分局於新法施行前 2 週先行試辦，並由本局適時指導及提供建議。

貳、結語

警察為第一線之執法機關，在人權保障、犯罪預防公益及媒體報導需求各面向衡平上，相關犯罪資訊之提供確比檢察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存有操作上難題，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施行後，基於新聞自由仍需予媒體最大尊重，惟警察人員亦應嚴格遵守界線，落實偵查不公開，在兼顧當事人權益隱私下，以求偵查保密及新聞採訪雙贏。



圖4 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偵查不公開及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規範軸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修法重點介紹

刑事警察局政風室警務正一楊佩燁

43

為建構公正、公開及透明之施政環境，使公眾信任政府施政及執行陽光法案之決心，透過法律之制定導正過去「肥水不落外人田」、「有關係好辦事」之印象，有效遏阻過去遭國人詬病之不當利益輸送。法務部於 89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然而過去實施本法之經驗，除因罰則過高造成當事人提出行政訴訟救濟外，利害關係人迴避原則過度擴張，影響交易合理性及公平性等問題。

司法院大法官對於民眾針對本法侵害財產權提出釋憲，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做出釋字第 716 號解釋，要求法務部限時修正本法，法務部爰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並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正式施行，為因應新法修正規定，以下說明修正重點，提高同仁對本法之了解。

壹、修法緣起

本法自 89 年制定公布施行迄今近 20 年，整體時空背景與本法制定當時已有差異，外界對於本法規範內容迭有檢討聲浪，實務上最常見的是依本法應迴避之案件廣泛，以公職人員二等親親屬與被監督機關的採購標案為主。前臺北市市長馬 0 九於擔任臺北市長期間，其胞姊馬 0 南擔任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化製藥公司）副總經理，中化製藥公司子公司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化裕民公司）於 94 年 3 月至 95 年 10 月間標得臺北市聯合醫院多項採購案，採購金額合計 5,836 萬元，因馬前市長時任臺北市長，為聯合醫院之上級機關，中化裕民公司理應迴避卻未迴避，遭法務部裁罰 2,900 萬元，最高行政法院並於 107 年 3 月間判決確定。



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略以，本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尚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若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有鑑於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經法務部通盤檢討後擬具修正草案，修訂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

定，簡言之，即如果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依照「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政府機關採購案，因較無不當利益輸送疑慮，例外不受處罰；並增訂應事前揭露身分之規定，立法院於 107 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並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生效，為利益衝突迴避制度開創新的里程碑。

貳、修正重點簡介

一、修正公職人員之範圍，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規範

未修正前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一致，本次修正予以脫鉤，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本法規範範圍，例如增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等均納入規範。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 1 總統、副總統
-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 3 政務人員
-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適用

二、擴大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

本次修正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之規範，例如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監事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等。



三、明訂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以資明確適用

參考近年來相關違法案例態樣明訂非財產上之利益，包含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等人事措施。



四、修正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之規定

修正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職權令其迴避之程序，其中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應以書面通知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聘任機關。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 遴 選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 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 遴 選 事 項 及 理 由	
遴選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_____（簽名蓋章）

五、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之禁止規範

明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並明確請託關說之定義。

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六、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

（一）補助行為態樣繁多，易生利益輸送之嫌，爰除交易行為受禁止外，本次於立法院審查過程中另將補助行為納入禁止規範。

（二）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意旨，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如下：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

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三）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每筆新臺幣（下同）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七、增列依公告程序辦理之交易或補助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事前揭露及機關團體應事後公開身分關係之規定

（一）具身分關係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故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二）鑑於新法施行未久，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例如工程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 10 點聲明事項。

執行疑義：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1.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2.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三）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四）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係同時免除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八、增列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

為利違反本法案件之調查，增訂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義務者之裁罰。

九、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

修正不同違法行為態樣之處罰鍰金額，俾符合比例原則。

參、結語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07 年 6 月 13 日做了大幅修正，業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正式施行，本次修正旨在要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避免瓜田李下，以減少執行職務時公器私用或利益輸送之機會，並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更符合比例原則，符合廉政工作要求透明、公正及公開之理念，希藉由此次專題分享，使同仁迅速瞭解本次修正重點，避免同仁因不諳法令而遭受裁罰，並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升施政效能。



新式假投資（交友） 詐欺案件分析與處置作為

壹、前言

隨著網路資訊科技發展，高科技資訊產品如手機、4G 無線網路及 LINE 通訊軟體等，誠然為生活提供諸多便利，惟科技進步亦為不法之徒扭曲濫用成為新式詐欺犯罪工具，也使得詐欺犯罪從一般傳統電信詐騙（電話恐嚇詐財、猜猜我是誰、ATM 解除分期付款、假冒檢警或公家機關名義實施詐騙）等手法，轉變為結合網路通訊（假投資、假交友、假網路拍賣）等新式詐騙手法為大宗。

分析本署「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受理假投資、假交友之詐騙手法案類，犯罪手法亦從傳統之投資詐騙（芭樂票據詐欺、互助會倒會詐欺、虛設公司行號詐欺）等手法，轉變為新式結合網路之境外投資平臺詐騙，打擊是類詐欺犯罪手法已是當務之急。

貳、以利用境外網路 IP 及銀行帳戶之假投資、假交友為詐騙手段，說明如下

- 一、詐欺集團成員化名利用網路在臉書、IG 等社群網站結識被害人。
- 二、詐欺集團成員利用 Line 或微信等通訊軟體與被害人建立關係，並對被害人發動柔情攻勢，每天噓寒問暖先取得被害人信任後，再以高報酬之誘因誘騙被害人投資境外之理財平臺。
- 三、被害人依詐欺集團指示至銀行臨櫃匯款，並以外匯方式匯至指定之香港帳戶內（另發現有詐騙集團會詐騙被害人提供國內金融帳戶供其他被害人匯入，再要求被害人提出後匯款至詐欺

集團指定之香港帳戶內），詐騙集團為取信被害人，會先在理財平臺上設置被害人之帳戶，帳面上金額與被害人匯款金額相同，且帳面金額日後會依詐欺集團所述報酬率大幅提升，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慫恿被害人加碼投資，被害人便會因初嚐獲利的喜悅，更加匯款至帳戶投資。

四、被害人認為可贖回資金時，詐騙集團成員即會多加拖延或是沒有回應，該網路交易平臺亦會在幾日後撤下平臺，致使被害人求償無門。



參、假投資案件數據分析

一、受理數分析

(一) 107 年度全般假投資（含傳統及新式網路平臺）詐欺案件計發生 2,414 件，被害人財損達新臺幣 21 億 5,260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415 件（+141.64%），被害財損增加 8 億 2,032 萬元（+61.75%），是類案件及財損數均呈現大幅增加趨勢。

(二) 另統計全般假投資詐欺案件，108 年截至 4 月 20 日止，共計發生案件數 686 件，被害人財損金額達新臺幣 7 億 8,411 萬 9,088 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與 107 年增減情形		108 年 (統計至 4 月 20 日)
件數	999	2,414	1,415	up +141.64%	686
財損	18 億 3,228 萬元	21 億 5,260 萬元	8 億 2,032 萬元	up +61.75%	7 億 8,411 萬 9,088 元

二、假投資案詐騙手法分析

(一) 106 年度詐騙手法係以芭樂票據詐欺、互助會倒會詐欺、虛設公司行號詐欺等傳統詐騙手法為主。

(二) 107 年度詐騙手法改以利用網路與被害人接觸進行詐騙為主。

	106 年度	107 年度
傳統假投資詐騙手法	62.7%	41.3%
新興假投資詐騙手法	37.3%	58.7%

三、帳戶分析

經分析是類新興網路平臺假投資案類，均為香港人頭帳戶居多，主要集中於中國工商銀行（香港）、中國銀行（香港）、匯豐銀行（香港）、香港恆生銀行等 4 大銀行帳戶。

四、典型案例

108 年 2 月臺北市警察局受理 1 名黃姓被害人報案，該名被害人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網路平臺手法詐騙，於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持續匯款至詐騙帳戶內，受騙金額達新臺幣 2,082 萬 800 元，且發現被害人匯款之香港帳戶，有部分帳戶在被害人匯款前已有其他被害人報案紀錄，初步清查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3 月間國內有 17 名被害人匯款至與本案相關涉案之香港帳戶內，受騙金額達新臺幣 7,722 萬 8,294 元。



肆、偵辦困境

一、偵查面：嫌犯藏身境外，查緝困難

其他手法之電信詐騙集團機房雖藏身在大陸地區以躲避警方查緝，但相關車手頭、車手和人頭帳戶等成員均為國內犯嫌，尚能循線查獲予被害人返還遭詐騙贓款之機會；惟此類假投資詐欺案件，除詐騙機房成員藏身於境外，並使用境外人頭帳戶進行詐騙，造成我國警方對於詐騙金流追查不易，國內亦無集團共犯可追查，造成查緝上的困難。

二、預防面：境外帳戶國內無警示機制

以目前國內現行之金融聯防機制，僅就國內涉及詐欺案件之帳戶實施警示凍結，尚無法針對涉詐欺案件之境外金融帳戶進行警示，導致同一詐騙帳戶仍會有其他被害人匯款至同一帳戶內，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

伍、處置作為

一、各警察機關受理案件後通報本署，協請香港警方緊急圈存受騙款項，並請被害人再向香港警方報案



為協助受騙民眾能順利取回受騙款項及考量被害人司法成本，本署研議各警察機關於受理涉及香港警示帳戶之詐騙案時，如有符合下列要項，應通報本署刑事警察局兩岸科立即向香港警務處對於該帳戶進行緊急圈存該筆款項

(一) 匯款時程在3日內。

(二) 匯款金額達港幣10萬元以上。

另各單位對於此類涉及香港帳戶之詐騙案，除依規定受理外，亦可適時依被害人需求建議前往香港地區報案，以利尋求相關司法協助調查。

二、強化與各金融機構聯繫，針對外匯匯款客戶加強關懷提問

本署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對於國內金融機構建立關懷提問機制，並提供境外假投資詐騙手法及規避關懷提問詐騙詐術等相關資料，請金融機構行員或保全人員於發現民眾有受騙徵候或異狀時，應多予關懷提問其提(匯)款原因事由，並迅速通知轄區員警到場協處。

三、研議國內金融機構對涉詐欺案件境外帳戶通報機制

因國內對涉詐欺案件之境外金融帳戶尚無相關警示規定，本署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建立國內金融機構接收警察機關受理境外涉詐金融帳戶通報之可行性，期望金融機構於收到警察機關通報後，暫停國內所有客戶匯款至該涉案境外金融帳戶之凍結作業，致使詐騙集團無法提領詐騙贓款，以確保國人能將款項追回。

四、與香港警方成立專案小組共同查緝涉案嫌犯

本局與香港警務處曾於 103 年間共同組成查緝專案小組，並執行「護耆專案」行動，期間查獲假檢警詐欺案件嫌犯共計 115 人，另於 106 年執行「淨朋專案」行動，期間亦查獲假交友詐欺案件嫌犯共 53 人，執行期間亦有效降低假投資案件之發生，因近來假投資案件發生數據遽增，實有透過兩岸司法互助機制與香港警方進行洽談，並針對涉香港帳戶之假投資案件，共組專案小組進行查緝，以維我國被害人之權益。

陸、結語

「掃黑、反毒、打詐、肅槍」等 4 項治安工作為當前政府最大的重點，本署刑事警察局自成立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以來，針對多項傳統電信詐欺案件，研擬全方位之打擊策略及查緝計畫並採取「打防併舉」策略，消滅詐欺犯罪之上游犯案工具（人頭電話、人頭帳戶、DMT 機臺）、阻斷中游詐騙（詐騙宣導、關懷提問、警示帳戶、圈存詐騙款項）及斷絕下游金流（查緝車手、地下匯兌），藉以斬斷詐欺集團手腳，有效遏止詐欺犯罪發生，給予民眾對於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有感。

惟對於警方之打詐策略，詐騙集團亦運用現今科技衍生出新式詐騙手法，對於一般國內傳統假投資案件，因涉嫌人或人頭帳戶均為國人，警方尚能循線查緝到案，然此類海外假投資案件，國內僅存有被害人角色，如何有效打擊假投資詐騙案件，防止國人財產損失，除透過此詐欺案類之宣導外，本署亦將持續協請港方或第三地共組專案小組查緝，期能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以維國人財產權益。





外籍人士滯臺 衍生問題研析

壹、發現問題

為落實「新南向政策」執行成效，政府放寬給予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泰國、菲律賓等國家人民來臺免簽證禮遇，其他國家包括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則是給予「有條件式免簽」（先上網查核）。此項政策儼然奏效，近年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人數確實呈現倍數成長。然而 107 年 12 月 25 日正當各縣市首長交接典禮當天，國內媒體大篇幅報導來自越南的數個旅行團，全體團員入臺後就失聯的離譜事件，加總各團人數竟高達 152 人，引發國人關注是項政策衍生的國安疑慮。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的統計資料（時間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國內行蹤不明的外籍勞工（下稱移工）人數計有 50,557 人，其中印尼籍占最多數

達 23,879 人、越南籍亦有 23,180 人，該統計尚未包含來臺旅遊觀光失聯人士。彼等利用免簽證、自由行的便利性，來臺假觀光、真打工的個案時有所聞，因行蹤不明（逃逸）、滯留未出境、非法活動（以性交易為大宗）、非法打工等態樣不一而足，可能淪為人口販運集團控制的被害人，也有可能是犯罪人口，最終形成治安死角，其犯罪類型主要是公共危險、偷竊、毒品與性交易犯罪，更有甚者潛藏恐怖份子在臺發展組織的危機。積年累月必然腐敗社會治安，侵蝕國家安全基柱。

貳、個案例舉

【個案一】

104 年 7 月起，吳哥、小林與 S 姐（均為化名）基於共同營利詐騙印尼籍人士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並從中剝削渠等勞力報酬之犯



意聯絡，由 S 姐在印尼當地招募經濟狀況不佳，有意來臺工作之印尼籍人士 Y 妹、A 妹、C 妹、M 男等人，並代墊機票、辦理存款證明、簽證、護照申請等相關事宜所需費用，且刻意隱瞞渠等係申請觀光簽證來臺之事實，誣稱渠等可以在臺合法工作，工作期間月薪為新臺幣（下同）2 萬元，前 9 個月薪資做為仲介費用，第 10 個月起始能領取薪資，使渠等誤信係合法身分來臺工作而陷於違法無助錯誤。

前揭受騙外籍人士入臺後隨即由吳哥安排住所並扣留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限制渠等自由進出，吳哥復依其通訊軟體 LINE 好友張女、許女、張男及汪男等移工仲介業者所提供有僱用移工需求之雇主相關資訊，將 Y 妹、A 妹、C 妹、M 男等移工分別接送至事先聯繫之不知情雇主處所，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看護等工作。

吳哥以觀光簽證來臺不得在臺非法工作，「若擅自離開，會被警察抓」等語，恐嚇 Y 妹等人，另脅迫渠等若要求返回印尼或遭警方查獲遣返，必須賠償 10 萬元機票及食宿費用。吳哥等利用外籍勞工無力賠償之弱勢狀況，使 Y 妹等受害外籍移勞不敢對外求援，以達控制渠等人身自由目的。

【個案二】

104 年 7 月間，陳員明知 A、B 等印尼籍女子均係以監護工名義、經勞動部許可入境臺灣工作，嗣因故逃逸而遭撤銷聘僱許可，亟需工作賺取金錢以維持生活，更利用渠等係處於不熟悉我國語言、不認識臺灣環境，因非法居留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救之弱勢處境，基於意圖營利之犯意，約於 104 年 7 月至 11 月間，先行容留 A、B 等印尼籍女子居住在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每日由陳員載送至新北市三重、臺北市西門町等地租用套房或飯店內，與陳員安排之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易，每次性交易（時間 1 小時）向男客收取之價格為 3,000 元至 4,000 元不等，惟受害人 A、B 每次性交易僅能分得 1,000 元至 1,200 元不等，其他金額皆被陳員剋扣；之後，陳員更違反受害人 A、B 意願，多次予以性侵，並威脅若不從就要將之交給警方，使得受害人 A、B 畏懼而不敢對外求助，及達到限制受害女子人身自由之目的。

【個案三】

105 年間，8 名逃逸滯臺移工曾在 ISIS 網站留言，另有以色列駐臺外交人員曾警告，臺北松山機場可能被蓋達組織選為攻擊目標。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長林泰和表示，「恐攻危機，

絕非遠在天邊」。一般人以為臺灣離恐攻很遠，甚至認為那是別國的事，但根據林泰和的研究，臺灣自 59 年以來，全球共發生 51 起與臺灣有關的恐攻事件。這 51 起與臺灣有關的恐怖攻擊事件，共造成 20 人死亡、69 人受傷；其中有 26 件劫機、15 件爆炸、3 起槍擊、2 件破壞、4 起劫持人質及 1 起攻擊事件。長期以來，美國是恐怖攻擊的主要目標，任何與美國在反恐議題密切合作的國家，都可能陷入危險，也顯示臺灣早就暴露在恐攻風險下。

參、問題研析

一、人力空窗產生漏洞

我國《就業服務法》原第 52 條條文，有移工作期滿（3 年）須出國 1 日的規定，惟因多數雇主反應不合時宜，政府乃順從民意於 105 年 11 月修正此項規定，工作期滿不須出國，同時新增移工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規定。

原有規定與修法後的美意，均會因為移工必須出國或雇主不得拒絕移工請假而出現人力空缺問題，進而產生短期移工闕補漏洞。前揭吳哥集團之所以具有供應移工的市場，即因大部分雇主是需要長期看護的家庭，不容片刻因原聘僱移工請假或失聯而產生斷護情形。

以目前移工申請機制，尚無法建立短期移工供應人力庫（由政府或委託仲介公司派遣），在看護人力必須無縫接軌的需求下，遂有吳哥集團引進印尼籍人士假借觀光名義入境提供市場所需，致生相關弊端。由於市場供需是自由經濟不變的定律，有需求即會有供應，只要利潤夠大，就算是殺頭的生意都會有人做。建議政府應針對移工雇主的短期人力需求提供合法的供應機制，防堵漏洞出現，甚至可因此項作法獲得便民的美譽。

二、防處機制效能不足

女性移工滯臺從事性交易潛存犯罪黑數，致患性病不便就醫，或患有我國法定傳染疾病卻未能及時送醫就診及隔離防疫，顯示我疫情安全管理機制尚有改善空間；尤其對於自由行旅客，因無法掌握其在臺行蹤，疫情恐將擴大，其他可能衍生的愛滋病患或將大增，是一項隱憂。此外，移工在臺非婚生養，相關的子女教育、健保就醫等問題，長遠來看都會形成社會負擔，亟待解決。

三、行蹤不明移工形成治安隱憂

目前國內行蹤不明的移工竟高達 5 萬餘人，絕大部分是自原雇主工作地逃逸後在全臺各地流竄。我國自引進越南、印尼、泰國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移工以來，即便對前述外勞實施嚴格工作簽證，卻無法遏止入臺後的逃逸現象，部分行蹤不明移工因毒品或性交易衍生各類型犯罪，造成社會治安問題。尤其在開放免簽證措施後，未經篩檢的東南亞國家人士得以自由進出，免簽證成為彼等來臺打工或犯罪最便利途徑，若有恐怖組織成員隱匿真實身分入臺，現有系統資料查證困難，加上入臺後行程無法掌握，恐將成為國安管理漏洞。

國安團隊應針對外籍人士經常入住飯店、到訪景點，廣布觸角掌握動態，對於移工經常聚集的熱點區域也應加強查緝，建立社會安全網體系。政府不僅有追查失聯移工的任務，也應該是他們的守護者。對於違法違規外籍人士，宜建立資料庫，便於追蹤管理，對於經常入境的可疑對象，亦可從進入國境之始即展開偵證作為，從中發掘不法事證。

資料截止日期：108 年 1 月 31 日
資料來源：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統計表

國籍	性別	累計行蹤不明人數			已查處出境人數			目前在 臺仍行 蹤不明 總人數	目前在 所收容 人數
		上月累 計人數	本月新 增人數	累計 總數	上月累 計人數	本月新 增人數	累計 總數		
印尼	男	19,720	85	19,805	15,651	147	15,798	3,943	64
	女	92,731	453	93,184	72,615	487	73,102	19,936	146
	計	112,451	538	112,989	88,266	634	88,900	23,879	210
馬來西亞	男	26	0	26	25	0	25	1	0
	女	5	0	5	5	0	5	0	0
	計	31	0	31	30	0	30	1	0
蒙古	男	12	0	12	12	0	12	0	0
	女	14	0	14	14	0	14	0	0
	計	26	0	26	26	0	26	0	0
菲律賓	男	3,913	16	3,929	3,440	12	3,452	475	2
	女	15,903	26	15,929	13,678	43	13,721	2,201	7
	計	19,816	42	19,858	17,118	55	17,173	2,676	9
泰國	男	16,315	12	16,327	15,612	19	15,631	686	10
	女	3,345	3	3,348	3,204	8	3,212	135	1
	計	19,660	15	19,675	18,816	27	18,843	821	11
越南	男	71,550	227	71,777	56,669	695	57,364	14,199	214
	女	56,126	206	56,332	46,931	350	47,281	8,981	70
	計	127,676	433	128,109	103,600	1,045	104,645	23,180	284
總計	男	111,536	340	111,876	91,409	873	92,282	19,304	290
	女	168,124	688	168,812	136,447	888	137,335	31,253	224
	計	279,660	1,028	280,688	227,856	1,761	229,617	50,557	514

註：1. 累計總數係指自民國 79 年（西元 1990 年）起至資料統計截止日止之統計數。
2. 逃逸人數係指有行蹤不明紀錄者。
3. 統計數字以製表日期當時電腦資料為準。



「108 年青春專案宣導活動 - 警握你手 役同攜手 警民齊心防詐騙 反毒役起來」



羅政務委員秉成蒞本局（數位鑑識實驗室）參訪



羅政務委員秉成蒞本局（刑事警察發展館）參訪



「108 年青春專案宣導活動 - 警握你手 役同攜手 警民齊心防詐騙 反毒役起來」



羅政務委員秉成蒞本局（鑑識科）參訪



羅政務委員秉成蒞本局參訪，與會人員合影

淺談荷蘭青少年微罪處遇機制 HALT Programme

內政部警政署駐荷蘭警察聯絡官—李昆達

壹、前言

在荷蘭，由於意識到兒童少年族群在轉變為成年人前的特殊脆弱性或敏感性，針對首次觸犯微罪之兒童或少年，設有一套特殊的刑事司法機制 -HALT Programme（「停止計畫」或稱「少年微罪處遇計畫」）並設置處遇機構，期以教育、改革及復歸社會等概念為基礎，針對初犯之兒童少年以替代懲罰、短期干預等方式來對該族群犯罪者提供必要協助，同時發揮預防、打擊及懲罰兒童青少年犯罪等多重效果。

「HALT」一詞就其英文字義而言，有「終止、停止」之意，然而就荷蘭文而言，亦有「Het Alternatief」的意味，也就是「替代方案」，荷蘭刑事司法系統特別為首次犯下某些輕微罪行的年輕初犯提供了此一獨特的替代解決方案，選擇

此類和解或替代方案的觸犯微罪少年，在同意配合執行替代性懲罰方案（通常包括損害賠償以及20小時培訓或社區服務項目）後，不會被司法起訴，因此可以避免留下犯罪紀錄。

貳、HALT 處遇計畫之緣起與現況

1981年荷蘭第一個HALT少年處遇機構成立於鹿特丹，其當時成立之動機目的主要是為了因應並抑制破壞公物行為（Vandalism）之氾濫（按：主要犯罪者多為年少無知的兒童或青少年），由於在當時的鹿特丹，公眾建設或藝術文物遭人為蓄意破壞之案件日益增多，然而市政府對於類似不良行為苦無適當而且有效的對策：一方面擔心單靠警察之警告或勸導作為會被認為「過於軟弱」、無法彌補此類破壞行為所造成之損失及傷害，另一方面卻又害怕逕由司法檢察單



位採取起訴作為，對於此類微罪犯行似乎「過於嚴厲」。

況且，針對微罪之起訴並不容易被司法檢察重視，司法單位可採行之處分亦相對有限，頂多予以告誡譴責或庭外罰款，加上提起公訴之前置及審判作業冗長，在經過半年甚至更長時間之審判程序後再對微罪犯罪者進行懲治，已無法發揮即時教化或教育之功能。權衡上揭諸多因素後，以替代方案來進行懲戒似乎較為有效，HALT 少年處遇機構因應而生。

目前在全荷蘭共有 12 個 HALT 少年處遇機構，受荷蘭司法安全部監督與委託，針對 12 至 18 歲觸犯微罪的青少年實施微罪處遇（懲教），HALT 處遇計畫之基本思維是：對於令人不快及應受懲罰等不良行為之容忍，無異於鼓勵並助長此類不良行為，如果此類不良行為未受到應有懲罰，或有可能被犯罪實施者解讀為該行為已被社會大眾接受，日後亦將導致這些不良行為的重覆發生或惡化，HALT 機制清楚地向不良少年表明犯罪活動是不被容忍的。

歷經數年之演變及發展，HALT 處遇計畫除了對兒童青少年不良犯行在事後以替代方案進行懲罰外，亦逐漸在青少年預防犯罪領域發揮其影

響力，並致力推展如諮商服務、教育方案及其他預防犯罪活動等來引導青少年走向正面之身心發展。

參、法令依據及轉介條件

依據《荷蘭刑事法典》（Dutch Penal Code）第 77e 條規定，負責承辦調查之員警，可在取得檢察官核准後，向涉案嫌疑人提出刑事司法替代方案之建議，以取代警方將其所涉案件正式移送檢方起訴，而此類轉介替代方案相關規定，則由政府行政命令明定其施行要則（按：由荷蘭檢察總署訂定頒佈）。同時警方在提出該建議時，亦應告知涉案嫌疑人並無義務參與或接受該替代方案，以及不參與該方案之可能後果，HALT 處遇計畫之建議，另依目前荷蘭檢察總署所公佈之 HALT 處遇計畫施行命令，可由警方轉介參加 HALT 少年處遇計畫之條件如下：

一、年齡介於 12 到 18 歲之間。

二、當事人因涉嫌違反荷蘭刑事法典下列犯行遭警方逮捕：

（一）破壞公共財產（第 141（1）條）

（二）濫用緊急服務（第 142（2）條）

（三）故意破壞和塗鴉（第 350 條）

- (四) 單獨或結夥竊盜(含未遂犯)(例如入店行竊)(第 310-311 條)
- (五) 侵占(含未遂犯)(第 321 條)
- (六) 處理被盜財產贓物(第 416、417 條)
- (七) 擅自更換商品價格標籤(第 326 條)
- (八) 公共場所行為不檢(第 424 條)
- (九) 公共場所酒醉(第 453 條)
- (十) 非法侵入住宅(第 461 條)
- (十一) 擾亂公共交通秩序、安全或良好運作(「荷蘭客運法」第 72-73 條)
- (十二) 持有非法爆竹煙火，未在准予燃放時間內燃放合法或非法煙火，未在准予販賣期間內持有爆竹煙火，在准予販賣期間內持有超過 10 公斤之爆竹煙火(荷蘭爆竹煙火條例第 1.2.2 條，第 2.3.6 條，第 1.2.4 條)
- (十三) 缺曠課(荷蘭義務教育法第 3、4c 條)
- (十四) 觸犯與爆竹煙火條例或行為不檢等相關細則之罪行。

三、當事人對於自己所犯下之不良行為或罪行坦承犯罪。

四、當事人未曾接受過 HALT 處遇計畫，或是雖受過但已逾 1 年者(按：每人一生至多僅得參與 HALT 處遇計畫 2 次)。

五、當事人係自願接受轉介。

例外特殊規定，倘若涉案青少年未完全符合上揭五項條件，警察仍得依下列兩項特殊情形，在當事人自願且檢察官允許的情況下將涉案當事人轉介至 HALT 處遇計畫：

- (一) 所犯微罪犯行未明確涵蓋於 HALT 所列犯行中但仍可歸為類似犯行者。
- (二) 涉案青少年因宗教或文化因素不願承認有罪，但願意被轉介至 HALT 處遇計畫。

肆、具體實施作法與相關紀錄保存

HALT 處遇計畫可說是量身訂作之短期干預替代方案，針對個案年齡、參與 HALT 之歷史背景、所犯罪行及其所造成之傷害(損害)等，制定適合該個案之懲罰或補償方案，原則上包含以下步驟：

- (一) 涉案當事人在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下與 HALT 機構人員進行個案訪談。
- (二) 對於不良行為所造成之損壞進行賠償。

(三) 向被害人道歉。

(四) 完成指定之學習課程。

(五) 視個案狀況從事 2 至 20 小時不等之社會服務工作。

凡成功完成 HALT 處遇計畫之青少年，不會在刑事司法系統留下任何刑案或犯罪紀錄，拒絕參與或未能完成 HALT 處遇計畫者則移由檢察單位依法辦理；惟不論參與與否，凡涉案之當事人青少年，均會在警方之犯罪資料庫中留下紀錄並留存 5 年，此對於有心從事警察、消防、荷蘭皇家憲警或從事保全工作之青少年，將影響其報考資格或被成功錄取機率。另外，HALT 機構也會將參與該處遇計畫青少年相關資料保存至個案 21 歲為止，以觀察其成效並作為政策分析研究參考。

伍、結語

據統計，荷蘭近年每年約有 17,000 名年輕人被員警或教育督查員轉介參與 HALT 處遇計畫，其中所犯罪行最多的是與錢財有關的罪行，如商店內竊盜、侵占及擅自更換商品價格標籤，其次則是行為不檢和無故缺曠課，男女生比例則大約是 3 比 1，而參與該計畫並成功完成之比率

則高達 90%。

經分析該計畫成功之因素，包括「將家長或監護人導入計畫」、「青少年微罪初犯者有義務向被害人表達歉意」及「機構人員及家長可與涉案青少年親密接觸與懇談」等。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2013 年評比「富國兒童幸福感」，根據物質幸福、健康與安全、教育、行為與風險、居住與自然環境等 5 項標準詢問兒童是否滿意生活和對幸福的看法，荷蘭被評為最幸福兒童國度，探究其原因，或由於國民對各類議題包容性大，但家庭觀念傳統並以小孩為中心有關。據此，荷蘭政府針對青少年刑事司法替代方案之設計，或可作為我國相關政策擬定借鏡，期以本文之分享，提供有興趣探討此議題之讀者參考。





刑事先鋒 捍衛治安—— 108 年第 55 屆全國暨 機關模範警察

把榮耀獻給你們

局長在 108 年警察節慶祝大會對全體同仁不辭辛勞，努力維護治安工作表示肯定，同時感謝同仁眷屬們在背後默默的支持，令警察同仁在工作上得以無後顧之憂地全力衝刺。會中以「尊榮、隆重」之氛圍，表揚當選模範警察人員工作績效優異、共同偵破多起重大刑案，對刑事偵防工作均有特殊貢獻。

內政部警政署為獎掖忠良，提振士氣，樹立警察形象，辦理 108 年第 55 屆全國模範警察及各警察機關、學校模範警察推薦甄選活動，模範警察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於警察機關（構）及學校服務五年以上之編制內員警。
- ◎廉潔自持，品操優良，未曾因品操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
- ◎工作勤奮，負責盡職，最近五年未曾因工

作受記過以上之懲處，其五年以前平時考核功過足以相抵者。

- ◎服務期間未曾列入教育輔導對象者。
- ◎最近五年年終考績（成）均列甲等，且服務期間考績（成）未曾列丙等者。
- ◎未曾受刑事處分或受連帶責任以外之其他懲戒處分者。
- ◎未涉刑案亦無不良風評、傳聞顧慮，且整體表現足資表率者。

員警除具備前點模範警察基本條件外，並有下列特殊條件之一者，得經推薦甄選為模範警察：

- ◎主動偵破妨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貪瀆等不法案件，有重大貢獻。
- ◎對重大騷亂及驚擾事件，防制適切，及時平抑，維護國家安全確居首功。
- ◎冒險犯難或負傷不退，緝獲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逃犯或持槍拒捕之兇犯，著有功績。
- ◎奮不顧身搶救重大災害，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有特殊具體事實。
- ◎創新警政措施或致力警察學術研究，對警政革新確具貢獻，報經警政署採納實施。
- ◎服務二十年以上，其中考績（成）列甲等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之資深績優。

本案本局配當推薦名額為 4 員，計有偵一大隊偵查正王凱文等 12 員報名參選，108 年 3 月 5 日由朱副局長主持並召集督察、政風、人事等單位主管及必要人員組成甄選小組審議，經各與會委員甄審推薦依序為：偵四大隊偵查正黃祺璋、國際科偵查正張基銘、偵九大隊偵查員劉鎧銘、預防科警務佐王昌暉（勞績）。案經警政署召集各機關副主官、主任秘書與督察、政風、人事、保防等主管及必要人員組成甄選小組審議，本局偵查第四大隊偵查正黃祺璋榮獲當選全國模範警察，國際科偵查正張基銘、偵查第九大隊偵查員劉鎧銘及預防科警務佐王昌暉等 3 員當選本局（機關）模範警察殊榮。

依「內政部警政署甄選表揚模範警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當選全國模範警察，循例應至警政署參加慶祝大會，致贈模範警察榮譽狀、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並參加相關出國旅遊活動。國

際科偵查正張基銘、偵查第九大隊偵查員劉鎧銘及預防科警務佐王昌暉等 3 員，當選機關模範警察，於本局警察節慶祝大會中表揚，致贈紀念品、獎金 5,000 元整。

本局當選全國暨機關模範警察事蹟如下：

【當選全國模範警察—偵查第四大隊偵查正黃祺璋】



- ◆ 107 年 5 月 23 日於臺南市停車場，收費員拾獲裝有丟棄大陸金融卡、U 盾、手機等物的垃圾袋，研判上述物品為轉帳洗錢機房所使用，遂經調閱監視器、通聯分析等，得知該轉帳洗錢機房位置位於桃園市楊梅區，案經搜索查扣 588 萬 500 元、電腦 7 臺、U 盾含大陸金融卡 47 組、帳冊等物，並當場緝獲主嫌等 10 人到案，並查知洗錢金額共計 11 億 5,210 萬 9,249 元，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起訴在案。
- ◆ 107 年 1 月 30 日，經接獲情資得知徐○○涉嫌販賣毒品、且擁槍自重，案經數月跟監埋伏，查知徐嫌駕駛車輛南下至桃園市桃園區中埔七街停車場內停放，應係進行毒品交易，遂在該處埋伏緝獲徐嫌等 2 人到案，並當場查扣 2 把改造槍械、134 顆子彈，另再前往徐嫌位於新北市三峽區、基隆市暖暖區等據點搜索，2 處分別扣得 1 把改造槍械、8 顆子彈

及1把金牛座改造槍械，共計查扣4把改造槍械、142顆子彈，詢據徐嫌追溯上游偵破本案。

◆ 107年7月10日，接獲線報得知以陳○○為首之竊盜集團，作案手法係先行竊得作案貨車後，再以住宅及工地為標的行竊有價物品，所犯案件橫跨雙北地區，損失約1,326萬元，案經前往住處查扣遭竊贓證物一批，當場發還被害人，共計偵破13起竊案，並緝獲以陳○○為首之竊盜集團10人，一舉瓦解該竊盜集團。

◆ 107年1月8日，接獲大陸廣東省公安廳提供群呼伺服器通話資料，遂分析進線歷程、跟監埋伏等偵查作為，鎖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詐欺機房，案經搜索該處，當場緝獲張○○等5人到案，一舉破獲詐欺機房。



【當選機關模範警察—國際刑警科偵查正張基銘】



◆ 107年5月7日至10日間，緊急應處「0429專案」查緝走私109枝制式槍枝外逃要犯廖○○等2嫌，發揚情資整合能量，多方協調馬國警察總部各單位、移民局總部情報處，查證廖等2嫌由澳門經馬國轉赴新加坡之相關動態，再洽繫新加坡警察部隊警察情報局、刑事偵查局、國際合作局、以及星國移民及關卡局等外國執法機關，協助指導國內偵查機關完成註銷護照等司法程序，5月7日通報當日完成馬、星等國所需相關司法行政程序，即時在星國緝獲2嫌，並積極協調星方移民單位以最速件於同月10日完成戒護遣返回臺歸案；經媒體大幅報導，有效提升警察形象，彰顯跨國警察合作價值、伸張司法正義，績效卓著。

◆ 107年7月7日至10日間，辦理署長率團一行6人訪馬高層警政交流，官署拜會馬國總警長單斯里拿督斯里弗茲、副總警長單斯里拿督斯里諾拉昔、總警長辦公室總主任拿督蘭姆利、警察總部直屬10大局局長，辦理正式官方會談；另由蔡副署長（時任本局局長）領銜拜會馬國警察總部商業刑事偵查局、肅毒局，辦理雙邊工作會談，馬方「首次突破政治限制」，以最高規格禮遇接待，於戶外、室內多處懸掛我國國旗，邀請署長著警察制服檢閱由102人組成之警察總部儀隊，開展鴻大格局，充分展現國家尊嚴，厚植警政高層情誼，促進兩國執法合作，績效卓著。



【當選機關模範警察—偵查第九大隊偵查員劉鎧銘】



- ◆ 107 年 11 月間分析 165 反詐騙系統資料，並與統一超商配合進行包裹即時監控，發現詐騙集團用特定收件人名稱實施詐騙，以貸款名義詐騙存摺及提款卡成功後，誘騙被害人透過統一超商交貨便服務將存摺及提款卡寄到臺中市豐原區統一超商，案經調閱相關監視器及通聯記錄，並實施長時間通訊監察，從基層收簿手車手起案，四層溯源，偵破蔡○○佑為首等 21 人詐欺收簿手、車手集團，清查遭以貸款名義詐騙存摺提款卡之被害人逾 50 件，車手贓款超過 500 萬。
- ◆ 107 年 12 月間接獲檢舉方○○在臺經營詐騙集團，負責擔任機房內管理幹部及電腦手。專案小組經過半年以上通訊監察，配合現地埋伏蒐證及遠端監控系統，鎖定詐欺機房藏匿地點。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針對犯嫌分別於臺中市太平區及沙鹿區所經營之 2 處詐欺機房實施攻堅，偵破方○○為首等 19 人詐騙越南機房案，共計查獲包含臺籍主嫌、電腦手 3 人及越南籍電話手 16 人，初步估算詐騙機房詐騙所得合計約 1,500 萬元。
- ◆ 107 年 6 月間分析 165 反詐騙系統得知，詐騙集團於臉書上以假冒貸款名義，詐騙存摺及提款卡，得手後要求被害人以統一超商交貨

便方式，寄送到指定超商，再派遣收簿手前往領取。本案歷經半年以上長期通訊監察、現場蒐證及跟監埋伏，自 107 年 3 月 23 日至 8 月 3 日期間，持續與統一超商配合進行交貨便包裹監控，成功實施誘捕偵查，偵破邱○○為首等 15 人詐欺收簿手、車手集團。

- ◆ 106 年 6 月間大陸名醫妻子白姓女子親自跨海來臺至本局報案，透過被害人提供之少數資料，以 IP 位址逆向追蹤及通訊監察網路封包解析，鎖定在臺詐騙機房及水房藏匿處所，成功循線查獲以臺中角頭老大王○○為首等 5 人在臺之假檢警詐騙機房。本案大陸女子親自跨海來臺製作筆錄，秉持兩案司法互助之精神，順利循線追緝犯嫌，對兩岸關係顯有正面之影響。



【當選機關模範警察—預防科警務佐王昌暉】



◆服務 28 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列甲等
26 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內政部反毒行動車前進臺東 聲光味俱全要讓民眾超有感

70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偵查員—劉昭男

行政院為強化偏鄉反毒宣導教育，於 107 年 11 月啟動「反毒行動巡迴車」專案，責成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各自建置 1 輛行動車，分別前往北、中、南、東（含花蓮縣、臺東縣）各區巡迴宣導，其中內政部由本局規劃執行，於花蓮開始完成 7 個月、120 場次的巡展工作後，6 月起正式前進臺東，並特別於 6 月 11 日與臺東縣警察局、衛生局、校外會在私立公東高工共同舉辦臺東區啟動儀式，活動由公東高工學生結合原住民傳統迎賓舞及動感熱舞創意開場，再由臺東縣張志明副縣長、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宗保處長、臺東地檢署張曉雯檢察長及本局廖訓誠副局長等貴賓與主協辦單位代表共同完成臺東縣全境拼圖，象徵行動車巡迴臺東全境，隨即邀請全





校師生參觀展品，現場熱鬧滾滾，獲得在地媒體大幅報導，預告未來 7 個月在臺東的巡迴宣導工作必能順利成功。

為了讓民眾有耳目一新的感受，內政部反毒行動車無論車身外觀及搭載的展品器材都經過精心設計，車型方面選用休旅車，上山下海深入偏鄉均能游刃有餘，並在車身正面、側面、車頂繪製本局廣受歡迎的吉祥物「刑事 Bear（臺語諧音：刑事伯）」，搭配鮮亮的粉綠、蒂芬妮藍底色進行全車彩繪，十分搶眼吸睛，車內則搭載數位展板、毒品模型、毒品模擬氣味等多元宣導器材，並提供毒品快篩試劑供民眾免費索取，要從視覺、聽覺、嗅覺 3 管齊下，透過多重感官體驗讓民眾把毒品危害及外觀偽裝態樣深深印入腦海，尤其毒品模擬氣味是中國





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獨家研製提供，共有安非他命、K他命、大麻3種，對民眾辨識毒品犯罪徵兆助益極大。

掃毒是本局責無旁貸的核心工作，近年也持續規劃安居緝毒專案、暑期青春專案，全力打擊社區、校園毒害，在各級警察機關通力合作下，收效相當豐碩，此外更深入全國各地建立友

善通報網，透過警民合作讓毒犯無處藏身，成果有目共睹，未來除在查緝面持續維持打擊力道，在宣導面也將持續構思推陳出新，更期盼透過反毒行動車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讓司法、警政、衛生、教育、軍方以及所有願意投入反毒的民間力量緊密結合，共同開創更多元有效的宣導方式，將反毒意識傳達社會各個角落。





榮耀時刻

CRIMINAL BIMONTHLY



中央警察大學 108 年暑假學生實習



本局 108 年 7 月 10 日週報頒發刑俠仗義茶



本局 108 年 7 月 10 日週報頒發好警茶



本局參與國際扶輪 3481 地區舉辦「反毒預防暨宣導高峰論壇反毒志工尖兵訓練」，主辦單位人員與反毒志工代表合影



本局參與國際扶輪 3481 地區舉辦「反毒預防暨宣導高峰論壇反毒志工尖兵訓練」，與會人員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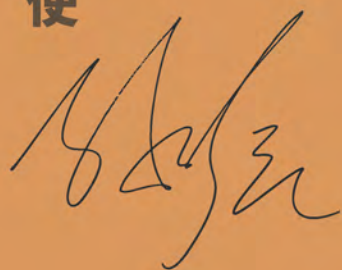
本局參與國際扶輪 3481 地區舉辦「反毒預防暨宣導高峰論壇反毒志工尖兵訓練」，擔任指導單位及專題主講者

反毒抗誘 從家庭做起

堅定信心

涉毒問題
揮之即去

警政署反毒大使



廣告